

标段编号: 2307-440309-04-01-88594201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北站A811-0347地块上城学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目 录

1、业绩情况	5
1. 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蔚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6
①中标通知书	6
②合同关键页	7
③竣工验收报告	15
1. 2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35
①中标通知书	35
②合同关键页	36
③竣工验收报告	41
1. 3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45
①中标通知书	45
②合同关键页	46
③竣工验收报告	52
1. 4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55
①合同关键页	55
②竣工验收报告	69
1. 5 桂林雁山融创文旅城（标段一）亲子乐园景观工程	70
①合同关键页	70
②竣工验收报告	75
1. 6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76
①合同关键页	76
②竣工验收报告	90
1. 7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91
①中标通知书	91
②合同关键页	92
③竣工验收报告	98
1. 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99
①合同关键页	99
②竣工验收报告	105
1. 9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06
①合同关键页	106
②竣工验收报告	112
1. 10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0
①合同关键页	120
②竣工验收报告	126
2、纳税信用等级	133
2. 1 2022 年	134
2. 2 2023 年	135
2. 3 2024 年	136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38
3.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138
3. 2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扫描件	139
3.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扫描件	144
(1)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44
(2)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54
4、技术负责人	169
4. 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69
4. 2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扫描件	170
4. 3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扫描件	174
(1)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74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89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业绩情况	<p>1、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承担房屋建筑已竣工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按合同额由高到低列出清单，总统计个数不应超过10个，若提供的业绩超过10个，仅评审投标人所提供清单的前10个）； 2、业绩的合同额大小及数量，是投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建议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招标预估金额相当的合同业绩。 3、上述业绩中是否有综合体业绩（需包含商业或酒店的非单一业态），也是投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统计个数不超过2个</p> <p>材料要求：（1）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承包范围、施工工期、合同金额、双方加盖公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不全、竣工验收报告无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公章，均属无效资料。注：如合同仅有公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上的公章可以是合同等专用章，竣工验收报告仅指公章，项目专用章等为无效资料。建设单位指整个项目的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包后再分包，总包单位不视为建设单位，如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上无建设单位公章，还应提供有建设单位公章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统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上无竣工时间，为无效资料。（3）同一项目同期开发不同标段视为一个业绩，合同额叠加后视为一个业绩金额。</p>
2	纳税信用等级	<p>1、投标人近三个年度（2022至2024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2、纳税信用等级是否为“A级”是投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材料要求：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p>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学历、工作经验情况，以下是投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 1、是否同时满足中级职称和本科学历； 2、是否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十年及以上； 3、近五年（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是否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已竣工的合同额≥1000万房屋建筑园林景观工程业绩，统计个数不超过2个，提供多个业绩的，只统计前2个。</p> <p>材料要求：（1）提供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社保局印章的文件扫描件），提供社保必须是投标人缴纳的社保，未提交任何社保资料，或虽提交社保资料，但不是投标人缴纳的，定标时将做不利考量；（2）提供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毕业证扫描件；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提供多份毕业证的，以全日制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3）业绩文件需提供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承包范围、施工工期、合同金额、双方加盖公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姓名；合同关键页不全、竣工验收报告无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均属无效资料。当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项目经理时，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作为佐证材料。注：如合同</p>

		仅有公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上的公章可以是合同等专用章，竣工验收报告仅指公章，项目专用章等为无效资料。建设单位指整个项目的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包后再分包，总包单位不视为建设单位，如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上无建设单位公章，还应提供有建设单位公章的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报告。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上无竣工时间，为无效资料。
4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学历、工作经验情况，以下是招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 1、是否同时满足中级职称和本科学历，或高级职级和本科学历； 2、是否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十年及以上，或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十五年及以上； 3、近五年（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是否作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已竣工的合同额≥1000万房屋建筑园林景观工程业绩，统计个数不超过2个，提供多个业绩的，只统计前2个。 材料要求：（1）提供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社保局印章的文件扫描件），提供社保必须是投标人缴纳的社保，未提交任何社保资料，或虽提交社保资料，但不是投标人缴纳的，定标时将做不利考量；（2）提供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毕业证扫描件；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提供多份毕业证的，以全日制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3）业绩文件：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双方签字盖章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晰反映该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合同关键页不全、竣工验收报告无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均属无效资料。当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时，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作为佐证材料。注：如合同仅有公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上的公章可以是合同等专用章，竣工验收报告仅指公章，项目专用章等为无效资料。建设单位指整个项目的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包后再分包，总包单位不视为建设单位，如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上无建设单位公章，还应提供有建设单位公章的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报告。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上无竣工时间，为无效资料。

1、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概况(建筑业态(住宅、公寓等业态)	项目所在地(省、市)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5962	住宅	广东省深圳市	2023.1.17	2025.7.29
2	武汉新洲项目C1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3641	住宅	湖北省武汉市	2020.7.20	2021.12.20
3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3268	住宅	湖北省武汉市	2022.9.2	2023.12.30
4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214	住宅	广东省惠州市	2020.3.20	2022.11.17
5	桂林雁山融创文旅城(标段一)亲子乐园景观工程	2716	商业	广西省桂林市	2019.11.6	2021.4.15
6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2050	住宅	广西省钦州市	2020.7.15	2022.11.10
7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909	产业园	广东省广州市	2023.6.2	2025.5.30
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875	住宅	广东省深圳市	2022.12.15	2024.3.25
9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07	住宅	广东省深圳市	2022.6.18	2023.6.27
10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411	住宅	广东省深圳市	2022.6.14	2022.12.5

注:

- (1) 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 按合同额由高到低列出清单,但总统计个数应不超过 10 个(若提供的业绩超 10 个,仅评审前 10 个)。

1.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06001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61.989685万元

中标工期: 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国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5

查验码: 950365553511923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②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XMSTZ-工程类-0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包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200m。项目北侧为盐坝高速,南侧为特发梅沙客厅项目,西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建筑类型包含住宅、办公、商业,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1229.49 m²,用地面积约59604 m²,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55722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改造)、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范围按照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03-01-1地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成品保护、保洁、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如消防通道、园路、广场、景观桥、景观平台、木栈道、饰面铺装、种植池、坐凳、混凝土/木台阶、挡土墙、栏杆、围墙及大门、廊架、张拉膜结构、配套构筑物等);软景工程(如屋顶花园、露台、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土方回填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

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儿童活动器械、岗亭、遮阳伞、座椅、组合沙发、音响、成品花钵、垃圾桶等)。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室外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标识、发包人单独采购及安装的雕塑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积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开展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其中景观机电工程须经总承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

8.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内可能影响本工程施工的所有障碍物及管线等的爆破、迁移、拆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冠梁、支护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营销展示区域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期间配合营销展示区域室外园林景观的维修工作。

11. 工程施工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

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13. 承包人须在 BIM 成果完成前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

14.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以及临时设施用地，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 6 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
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59619896.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1260919.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捌角肆分(¥6312013.84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零柒分(¥54697153.07元)，增值税税金为¥4922743.78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月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73

法定代表人: 郭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 44201503500059113388

③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发小

梅沙观海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一期		
主要工程内容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24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D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2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桥梁		
	隧道		
	铁路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何进、刘元杰
组 员	卓新涛、陈唯盛、何进、唐厚林、刘立才、吴建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唐厚林、刘路波
给排水工程	陈维盛	魏新柱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
通风空调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李昭攀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 <u>室外给排水</u> 、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 <u>防雷及接地</u> 、 <u>室外电气</u> 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 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 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u>室外道路铺装</u> 、 <u>附属建筑</u> 、 <u>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u> 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基础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主体结构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装饰装修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屋面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给水排水	共7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7项	共核查2项，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电气	共7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7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3项，符合规定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节能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燃气工程	共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室外工程	共7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7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3项，符合规定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宾威胜	宾威胜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唐厚林
			给排水	陈维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资料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祝捷	
		设计工程师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进	何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刘路波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资料	李昭攀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韩启斌	韩启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刘立才	刘立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碧强	吴碧强
		质量主任	吴建玲	吴建玲
		土建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资料	周赐安	周赐安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柱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 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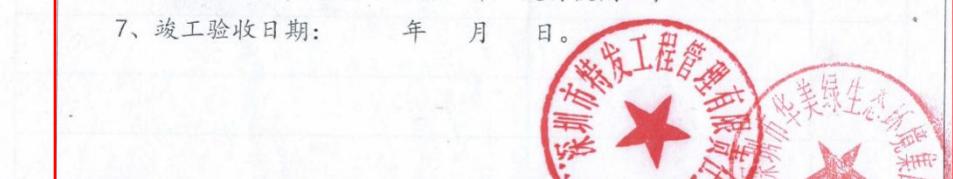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海绵设施	
2	无障碍设施	
3	绿色建筑	
4	城建档案	
5	燃气工程	
6	其它专项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31010998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有效期:2024.08.19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4年7月30日 (盖章日期)	年月日 (盖章日期)	年月日 (盖章日期)	年月日 (盖章日期)	年月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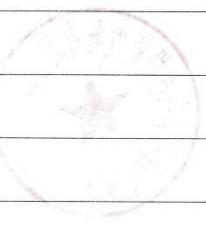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
发小梅沙观海广场) 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_____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观海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工程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二期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筑面积	0
栋/层	/	工程造价	3457. 954017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36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1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2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防水		
	门窗 幕墙		
	消防		
	空调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智能化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宾威胜、何进
组 员	阜新涛、陈维盛、唐厚林、刘立才、吴建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唐厚林、刘路波、全永庆
给排水工程	陈维盛	魏新柱、姜昆
电气工程	阜新涛	林宝威、吴绍荣
设计负责人	祝捷	张昌蓉、冯明、张浩、郑少群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荣章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防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 <u>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u>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 <u>室外电气照明</u> 、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 <u>室外电气</u> 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u>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景观桥</u>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基础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主体结构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装饰装修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建筑屋面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给水排水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建筑电气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建筑节能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燃气工程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室外工程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项，整体质量稳定，但仍需加强细节管理，确保每项工程均达到高标准要求。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宾威胜	宾威胜
		土建	唐厚林	唐厚林
		给排水	陈维盛	陈维盛
		电气	卓新涛	卓新涛
		通风空调		
		资料	彭莲花	彭莲花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全永庆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祝捷	祝捷
		建筑	陈健玲	陈健玲
		结构	郑少群	郑少群
		给排水	张浩	张浩
		电气	张浩	张浩
		通风空调		
		景观	冯明	冯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进	何进
		土建	刘路波	刘路波
		给排水	魏新柱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林宝威
		通风空调		
		资料	荣章	荣章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韩启斌	韩启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刘立才	刘立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碧强	吴碧强
		质量主任	吴建玲	吴建玲
		土建	魏更明	魏更明
		给排水	姜昆	姜昆
		电气	吴绍荣	吴绍荣
		通风空调		
		资料	周赐安	周赐安
分 包 单 位	基坑 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门窗 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高低 压配 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智能 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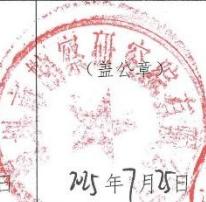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防雷装置	
4	海绵设施	
5	通信工程配套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7	无障碍设施	
8	住宅光纤到户	
9	住宅信报箱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14	其它专项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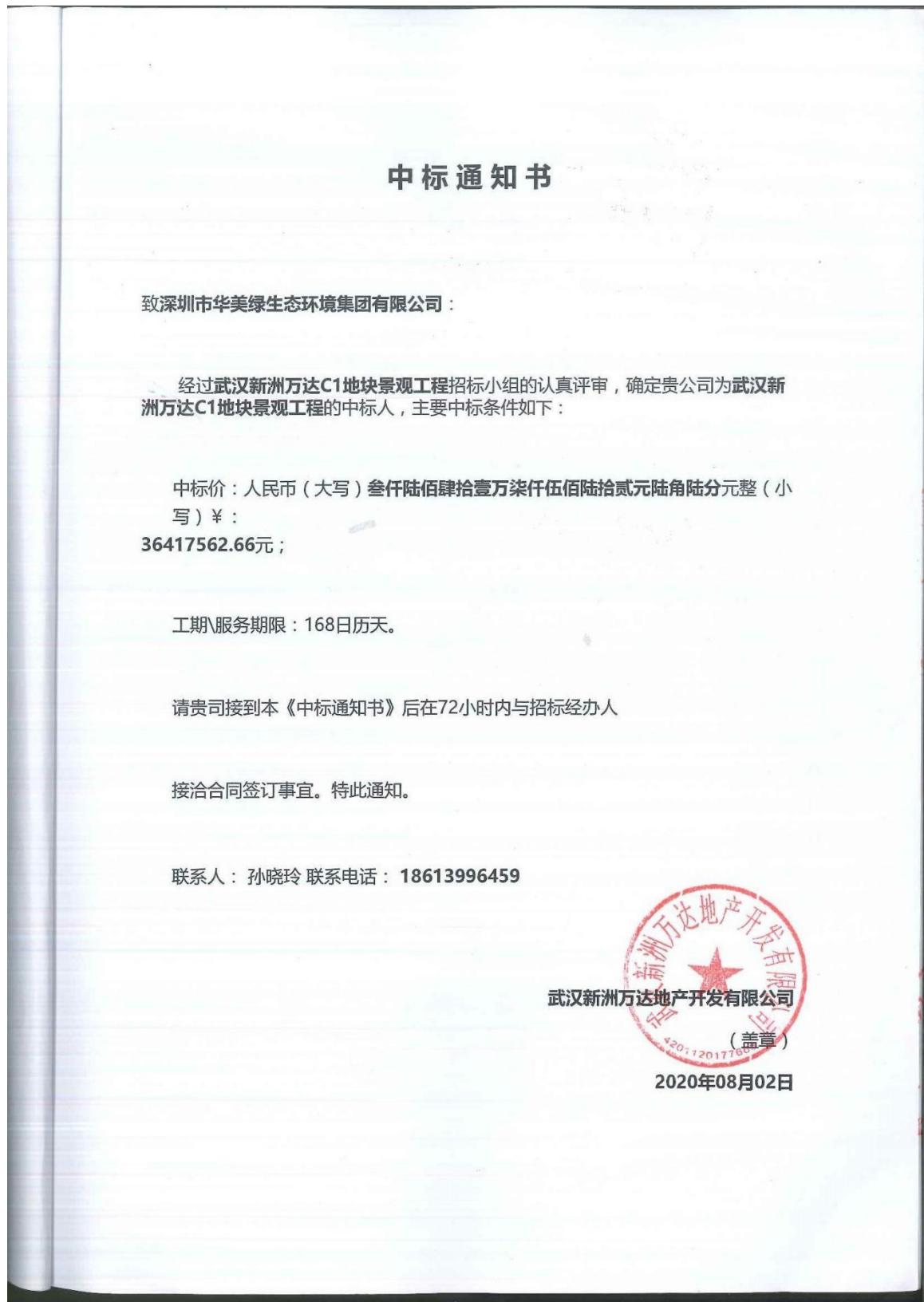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2025年7月29日 (盖章日期)		 2025年7月25日 (盖章日期)		 2025年7月28日 (盖章日期)	
 2025年7月26日 (盖章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盖章日期)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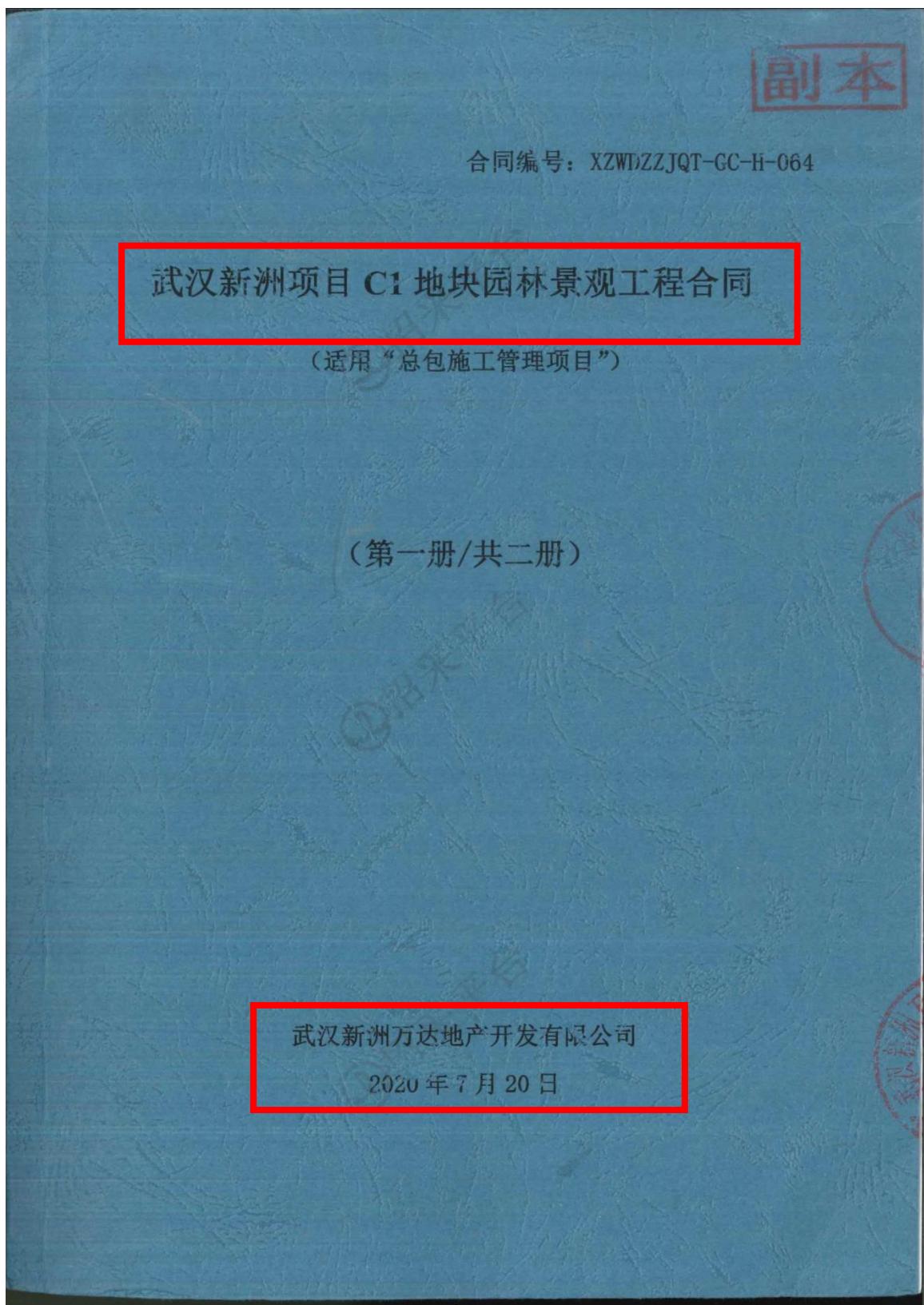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2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关键页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 位于武汉市新洲区, 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 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 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 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工程内容: 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 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 1. 合同图纸;
 6.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 (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 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 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36417562.6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33410607.9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壹万零陆佰零柒元玖角肆分），增值税3006954.7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168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实体展示区部分（10-13#楼商铺西侧铺装和10号楼南侧绿化）

绝对工期：3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6月15日。

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2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C1地块大区

绝对工期：133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30日。

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2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硬质铺装及小品工程需在竣工日期前完成，不适宜在2020年12月20日前栽植的绿化工程可后延至2021年5月30日，具体以工程部指令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60日历天）暂定为：2021年2月2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总承包商代表：马继超

专业承包商代表：魏美娥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纠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新洲。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 务:

传 真:

总承包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 务:

传 真:

专业承包商: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 务:

传 真:



①招采平台

③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	意见
园林绿化工程	同意
给排水工程	同意
电气工程	同意
土建工程	同意
工程档案是否符合要求	同意
验收组长: 人名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翔飞路与玉华路交叉路口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8.35 万m ²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2020.6.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20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已经按要求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现场踏勘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园林绿化工程	李勇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王海清		
	水电安装工程	王志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陈		
	验收组长:	王海清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绿化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共核查 7 项，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工程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	合格			
	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合格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合格			
	园林理水工程	合格			
	园林设施安装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	7 项，实际有 7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汉军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宋洪海		
	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刘伟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王汉军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小组成员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方面专家组成。本工程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建设规范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该工程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技术资料齐全。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何振 陈锐 刘锐 胡锐 胡锐	

1.3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Page 1 of 1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

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圆捌角玖分元整（小写）
¥：32981164.89元。

经谈判后最终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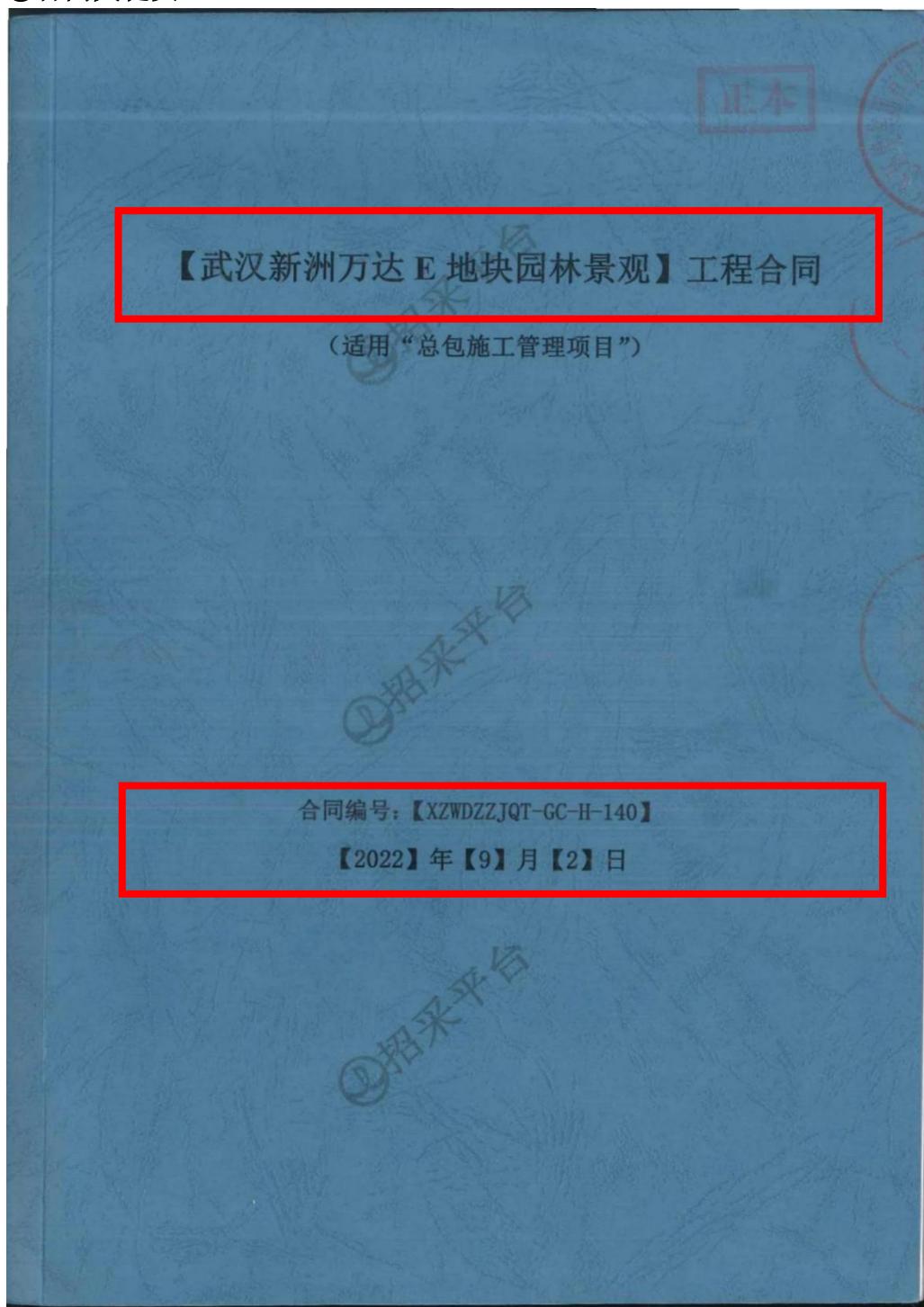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晴阴 联系电话：18810969019



②合同关键页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 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 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 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15 万 m^2 , 总建筑面积约 36.61 万 m^2 , 建筑高度 52.3m, 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6.7 万 m^2 , 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9.9 万 m^2 , 由 20 栋高层住宅及 9 栋联排别墅组成。】

工程内容: 【E 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 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总承包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 1. 合同图纸;
 6. 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 (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

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982720.08元，增值税2698444.81元，增值税率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进行任何调增。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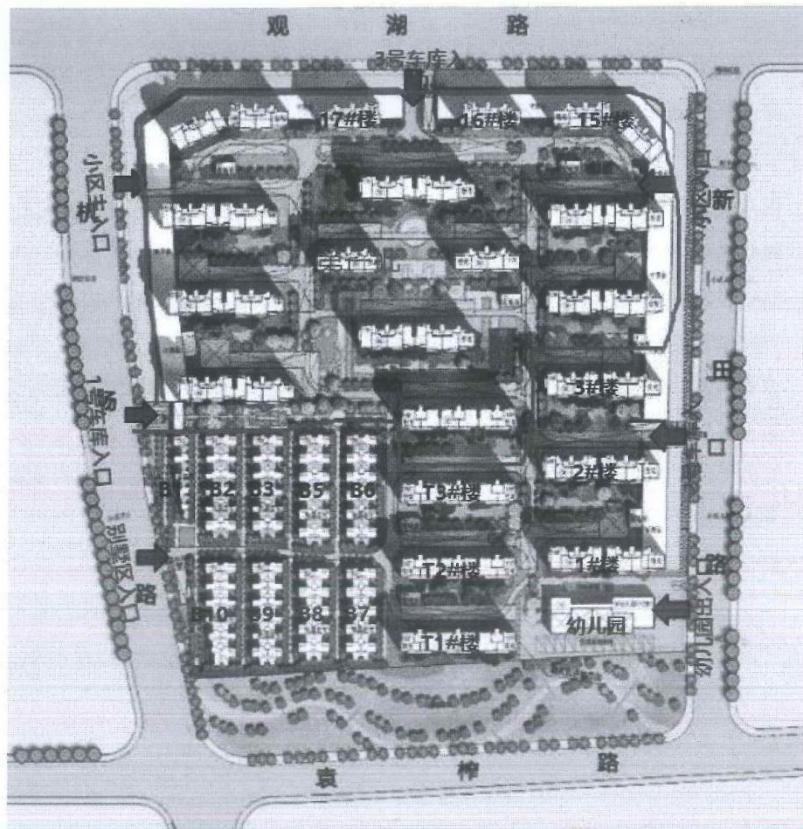
第一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2月10日

第二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5月11日

整体竣工时间：2023年5月11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25日

特殊说明：要求第一批次入伙时第一批次区域景观全部完成，第二批次入伙区域仅施工完园区小路硬化，其他不做；第二批次入伙时全部完成。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业主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 黄华胜

专业承包商代表: 尹飞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 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业主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管理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大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份。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本合同由业主和专业承包商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3.1.27

专业承包商: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

609-612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联系方式

业主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财富广场 5 栋 1-4 号商铺】

邮编：【430415】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尹飞】

联系电话：【17666114477】

传真：【0755-82933887】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对方实际收到变更前的送达仍为有效。本合同约定的前述送达地址系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按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一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件或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件或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2 地址：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

③竣工验收报告

附表二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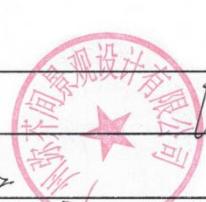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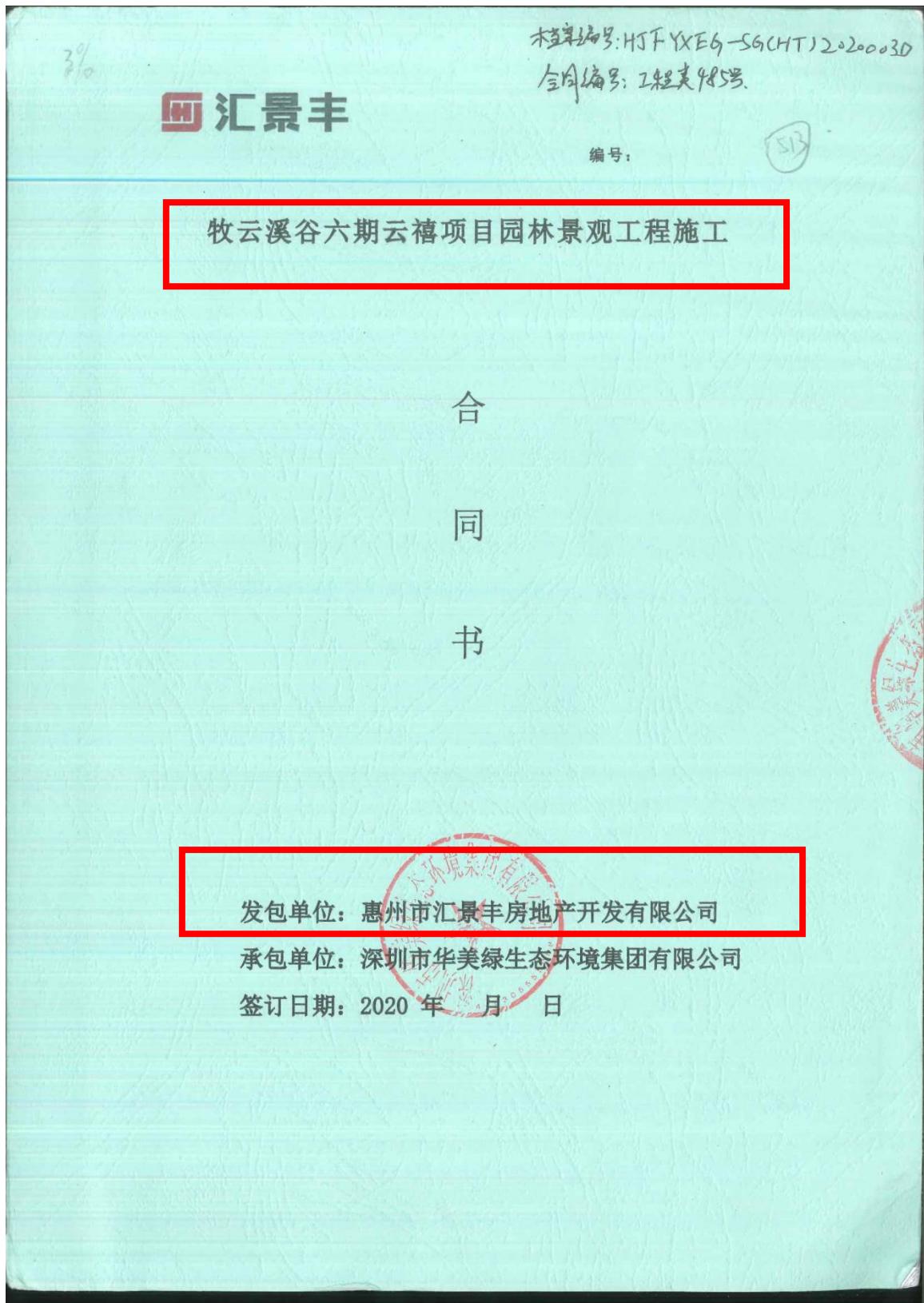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袁榨路，东侧为新田路，北侧源福路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住宅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
开工日期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原工程协议书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p>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p>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 收 组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结 论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1、组成以参建五方为责任主体的验收小组，建设单位为验收小组组长。 2、验收小组分为实体检查小组，资料检查小组。 3、实体验收小组检查实体质量。 4、资料检查小组检查工程资料。 集中开会、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工程进行评价。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进行发包，严格按相关程序建设工程。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能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自公司总经理到项目经理至每个工人层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状，保证了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 (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能否同意使用。)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1.4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汇景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平方米，室外硬景13052平方米，室外软景26986平方米，水景280平方米，其它架空层8874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栋~9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条路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锦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东侧第一层小区域：2020年3月20日前甲方完成1#，2#楼栋四层小区域的地

丰景汇图

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 2020年7月5日前甲方完成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年11月20日前甲方完成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2020年11月20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年2月1日前甲方完成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2021年2月1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三、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第一展示区, 第二展示区, 非展示区) 详见附件一: 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 园建分册), 项目编号: 工程类439号, 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 绿施分册), 项目编号: 工程类439号, 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 水电分册), 项目编号: 工程类439号, 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 结构分册), 项目编号: 工程类439号, 出图日期2019-10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 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 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汇景丰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地龙墙，儿童乐园区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 宽 PU 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 EPDM 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 高度回填土【即填

汇景丰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面路基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 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箅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300mm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PPR，排水管采用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汇景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存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汇景丰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球场)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基,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汇景丰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四、材料、设备要求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汇景丰

4.2.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蚀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 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4×4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 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 所有型钢为A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 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 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积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 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 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CAD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 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

汇景丰

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 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 环境工程的墙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 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六、 工期要求

6.1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一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0年3月24前到场落地。

6.2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二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6.3 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6.4 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暂为2020年3月20日,竣工时间:2021年8月31日,工期530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5 景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配合销售区域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6.6 工程按销售节点分不同展示区竣工验收、绿化养护及移交。

6.7 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七、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 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A承包方式(其中 工程除外),其中 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

汇景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7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A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汇景丰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中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中标人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中标人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3)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2014 机械）；
-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汇景丰

-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 3%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 1 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 地被每平方米种植株数在实际种植与清单种植数有出入时，按清单综合单价除以每平方株数后乘以实际种植株数确认实际种植单价。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和利润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税金等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6、甲供材料包干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__/__%，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工程税金、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扣回，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中。

十一、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90%；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汇景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十二、 合同签定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2 订立地点：_____。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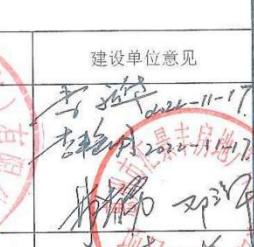
②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20日	完工时间	2020年6月24日第一展示区区域 2020年9月30日第二展示区区域完工 2021年6月21日第三展示区完工 2022年10月10日非展示区完工
合同工期	530日历天	合同造价	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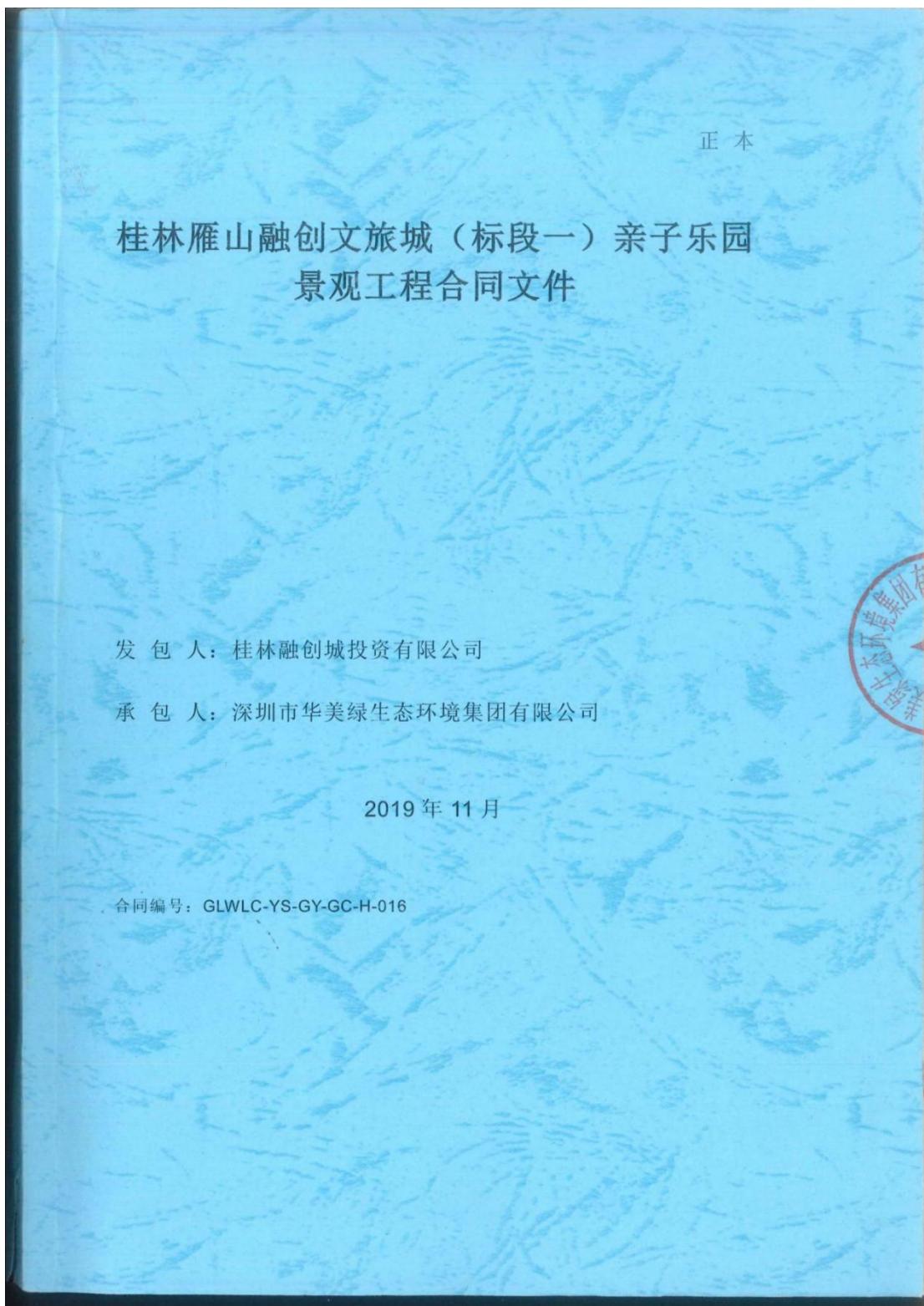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项目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牧云水廊、主门楼、阳光草坪、疏散通道、异形花池、消防道及登高面、园路、楼栋架空层、宫粉飘香空间、儿童乐园、墨竹斜影空间、景观天桥、悦然归家次入口、次入口廊亭、云雾觅境景墙、羽毛球场、晴云广场、绿岛景观、消防门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装饰井盖、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竣工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竣工检查结论 项目合同设计、变更、签证增加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同意竣工验收，一致通过。 为“合格”，并建议向业主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022-11-17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邓世林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汇景丰	何善伙	项目经理	深圳建力建设	邓世林	总监
	汇景丰	卢洪伟	经理		李其	——
				华美绿	尹飞	项目经理
				张志廉	技术负责人	

1.5 桂林雁山融创文旅城（标段一）亲子乐园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甲方）： 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出版大厦 6 层

与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于 19 年 11 月 06 日在中国 广西 自治区 桂林市 签订。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鉴于：

1. 甲方愿将 桂林雁山融创文旅城（标段一）亲子乐园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由乙方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工程项下范围内的施工、管理、维护、调试、竣工验收、修补、保修、工程保险和工程服务等工作。

2. 乙方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同意按照双方在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为进一步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 景观面积: 约 52382 m², 其中硬景面积约 35474 m², 软景面积约 16908 m²。

2... 合同价款

1) 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贰仟柒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 27,163,898.00), 其中税前合同价款: ￥ 24,921,007.34,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贰万壹仟零柒元叁角肆分 元; 税款 ¥ 2,242,890.66,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贰仟捌佰玖拾元陆角分 元。

3... 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4... 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 详见专用条款。

5...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 且融创集团交房前景观过程评估应达到 75 分以上, 集团交付评估达到 75 分以上。

6... 满足融创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同时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详见专用条款。

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8... 付款方法, 详见专用条款。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形成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与变更的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由双方都盖章后装订入合同文件中);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承包范围(含施工界面划分);
- 7) 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建筑做法;
- 9) 措施费报价说明;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 13) 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
- 14) 甲供材料管理工作程序;
- 15)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16) 承接查验管理制度;
- 17) 廉洁协议书;
- 18) 其他(景观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其他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顺序作优先解释(文件顺序在前的相应效力优先; 当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 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特殊条款:

本工程的工程款可采用甲方主导的保理、商票融资等方式支付,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融资, 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调整付款进度、

配合办理债权转让等。融资方式及因融资产生的融资成本及税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11.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1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4.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户 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 1503 5000 5911 3388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SUNAC 融创
至臻 致远

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公章）桂林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11/6

日期：2019/11/6

电话：0773-3192111

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0773-3192111

传真：0755-82933885

②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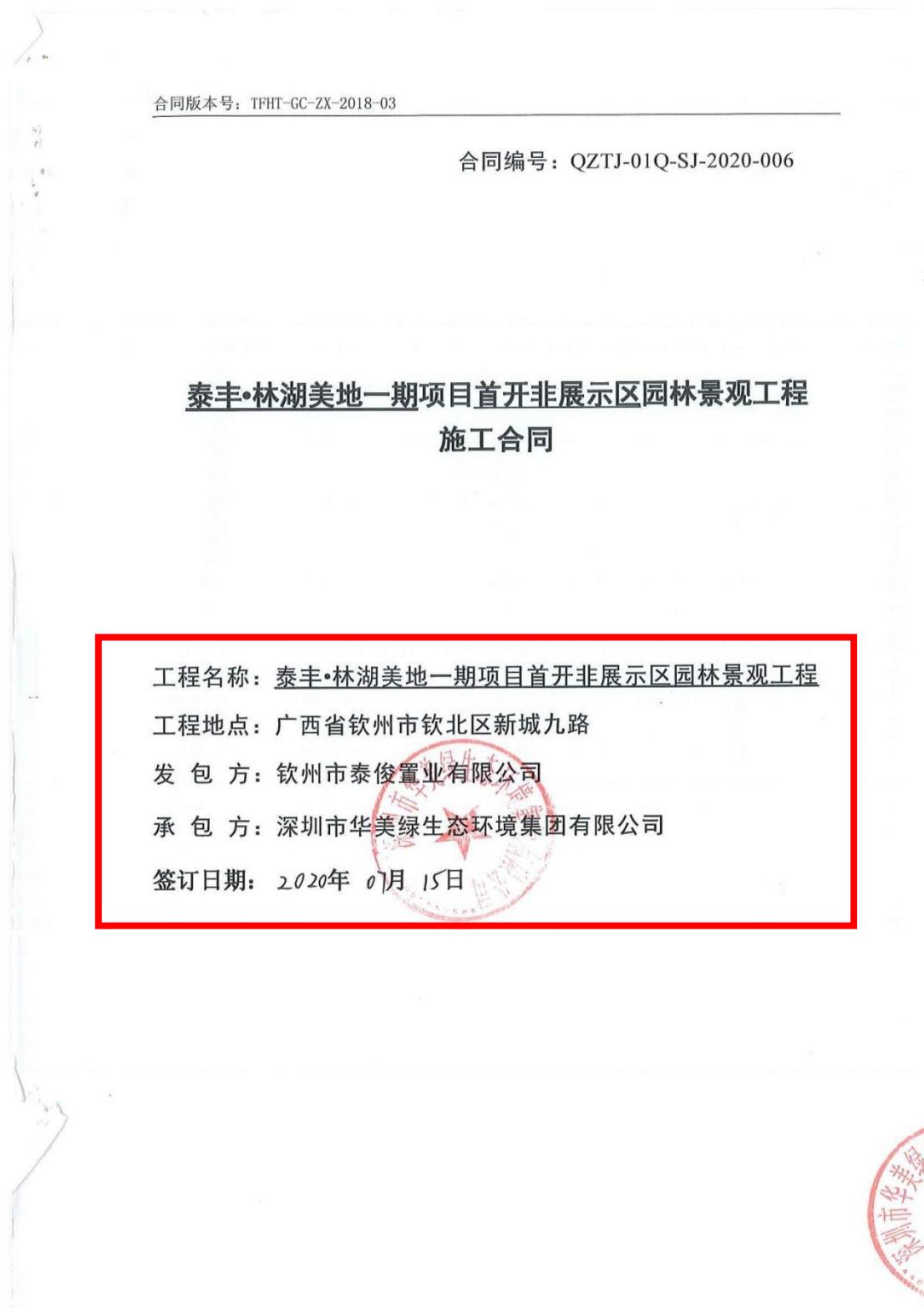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桂林万达文化旅游城雁山项目C区（特色小镇）一期2片区景观工程（标段一）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6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3日				
合同造价（万元）	2716.3898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桂林万达文化旅游城雁山项目C区（特色小镇）一期2片区景观工程（标段一）施工图纸上反映的所有内容： 1、室外道路工程包括附属构筑物。 2、室外环境工程包括构地基与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抹灰、涂饰。 3、水电安装工程包括景观给排水管网与景观照明。 4、绿化工程包括绿化场地平整、土方造型、种植土回填、绿化苗木种植、草坪铺设、园路与广场铺装、置石、景观雕塑小品、坐凳、栏杆等。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1.6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纳税识别号: 91450700MA5KDKED5L

承包方: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708491845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

1.2 工程名称: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 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1.4 承包范围: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边坡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出图时间2019.10.2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和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深化设计：乙方应在其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意念进一步深化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包含乙方应深化边坡复绿工程的施工图，确保满足展示效果的同时兼顾其稳定性，深化设计图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2) 园建工程：

①土方：包含图纸范围内土方开挖，以图示的现状标高开始开挖至种植、园建及水电基层底面标高、外运土方及平整夯实；乙供种植土回填（甲方提供土源，乙方进行现场踏勘评估项目场内的土源综合考虑）、运输（种植土为场地1km内取土）及场内二次运输、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施工；

②园林道路：包含图纸范围内透水混凝土路、入户道路、路沿石、汀步、踏步、停车位、残坡、台阶、盲道、铺装路等基层结构及面层铺装（含道路划线）施工；

③零星构筑物：包含图纸范围内坐凳、种植池、异形墙、栏杆、垃圾收集点及拖把池等基础结构及面层装饰；铁艺门、围栏、围墙、挡墙等饰面及铁艺施工；

④门楼：包含图纸范围内岗亭、人行廊、景墙等门楼的饰面施工；

⑤排水沟及井盖：图纸范围内所有排水沟、截水沟、导水槽及雨水口（除散水沟外）等结构及面层施工；园林景观井盖（含下沉式种植井盖及复合材料井盖）的结构及饰面施工；

⑥拆除工程：部分总包已施工道路的破除和沟槽开挖、过路管线敷设及路面修复等；

(3) 儿童活动场地面基础结构、饰面及娱乐器械的供货和安装。

(4) 绿化工程：图纸范围内所有绿化、绿植的种植及一年期的养护；其中乔木、垂叶榕篱为甲供苗；

(5) 边坡覆绿工程：包含图纸范围内基层处理、喷播植草、铺盖无纺布及一年期的养护等；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6) 水电工程: 图纸范围内所有水电工程(含门楼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
包含配电箱、插座、开关、灯具、水泵等供货安装;

(7) 园林小品: 包含图纸范围内成品车轮定位器、垃圾桶、坐凳、成品车行
道闸、健身器械等的供货安装;

(8) 拆除及提升工程;

(9) 室外车行道路饰面施工。

(10) 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

(11) 乙方与其他单位的界面划分:

序号	单位	总承包或其他单位施工内容	园林单位施工内容
1	总承包 单位	1、围栏、围墙、挡墙的基础及结构; 2、门楼(含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 的基础、结构及路过管线预埋 3、室外管网主管; 4、室外车行道路(含消防道路)结构 部分,包括道路土方挖填、夯实;基 层及稳定层; 5、楼栋散水沟及盖板。	1、围栏、围墙、挡墙的铁艺饰面; 2、门楼(含岗亭、人行穿廊、景墙等) 的饰面; 3、不包含室外管网主管 4、室外车行道路(含消防道路)的饰 面; 5、不包含楼栋散水沟及盖板;
2	甲方	1、外购甲供苗木运输至现场(车辆能 到达处),不含卸车; 2、提供种植土,不含装车、卸车。	1、外购甲供苗木的卸车、二次运输、 种植及包成活养护一年等。 2、甲供种植土装卸车、运输、回填换 填、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
3	标识单 位	标识标牌、信报箱的供货及安装。	不含标识标牌、信报箱的供货及安装
4	智能化 单位	背景音乐系统	不含背景音乐系统

(12) 因甲方或总包单位的其他工程施工措施或顺序改变而引起物料及机具
的场内二次搬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3) 包括因合同工期或业主分阶段节点工期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样品提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 (1)

供、成品保护及工程因质量问题的维修、更换或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4) 包括处理周边接边接口关系及相关工作，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性、阶段性及辅助性的相关工程以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承包范围相关的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

(15) 详细的工作范围及内容须参阅施工图纸、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上述条款未列举的工作。

1. 4. 2 其它要求

(1) 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样板，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样板组织施工，乙方进场材料须与甲方确定材料样板一致；

(2) 所有饰面材料在进入项目现场后，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经相关专业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3) 所有合同内涉及材料、设备进场时需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并报现场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验收，只有通过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投入使用；

(4) 涉及所有饰面材料铺贴在大面积铺装前先铺贴 3~5 平方米样板，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 所有石材的最终饰面必须保证无泛碱现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石材的防泛碱工艺来处理石材。

(6) 所有硬质景观施工前，均需在放线定位时，由甲方对放线定位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业；如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入下一工序，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含微地形塑造验收）。

(7) 涉及防水、钢筋、防潮层等隐蔽工程需按规定进行经监理工程师、甲方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8) 施工图册中详图做法及效果示意图，皆为验收标准，图册印制效果不清晰的以电子 CAD 图纸文件为准；

(9) 土基应夯压密实，密实度大于 93%。

(10) 石材面层与下一层结合牢固、无空鼓；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表面坡度顺滑，无倒水、积水；缝格平直，缝宽不大于 2mm；表面平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整，平铺误差不超过1mm，碎拼误差不超过3mm；

（11）进场苗木需经甲方验收同意方可种植，种植后如甲方不满意，乙方应无条件调整，工期不予顺延。对场地内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场地外的调整（即更换苗木），甲方承担被更换苗木的运输费、机械吊装费。

1.5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工期管理

2.1 本工程分三段施工，其中：

第一段（边坡覆绿）：施工工期为20日历天；

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施工工期为80日历天；

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施工工期为45日历天。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

2.2 第一段（边坡覆绿）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6月1日，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6月15日，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工期及市场价格变化风险，若遇有开工时间延迟或提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期缩短在一年之内的，均不影响本合同价格及计价方式（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格除外），乙方无任何异议且不做任何调整，包括措施费用亦不作调整。

2.2.1 第二段（别墅区园林）分批次进场，第一批暂定进场日期：2020年6月15日；第二批暂定进场日期：2020年7月15日；上述进场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2 第一段（边坡覆绿）暂定竣工日期：2020年6月20日，第二段（别墅区园林）暂定竣工日期：2020年9月2日，第三段（首开小高区园林）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1月13日；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若乙方认为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乙方应当不迟于开工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的，总工期才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2.3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雨雪、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材料设备订货及供应、交叉施工、施工面受限、施工扰民或民扰、市场价格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可能带来的影响，与总包与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除第2.5条约定情形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4 乙方已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若本工程或任何一期工程（如工程是分期竣工的）是因为：

2.5.1. 不可抗力。

2.5.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2.5.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5.4 因甲方或权力部门，非因乙方的过失，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2.5.5 若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若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事项和费用等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亦包括监理人员日常检查所产生的配合费用及其他风险增加费用（如挖管沟遇到障碍物、地质变化增加施工困难等）。

4. 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 3 工程、材料样板

4. 3. 1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批，提供材料证明文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4. 3. 2 材料进场：组织甲方、监理人、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人员共同验收。

4. 3. 3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4. 3. 4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4. 3. 5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检查。

4. 3. 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设计及招采部门要求积极送样，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由甲方设计中心、成本招采部共同签字确认的施工样板并送至甲方项目部存档，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 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含税暂定总价为：¥ 20,507,860.2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柒仟捌佰陆拾元贰角贰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即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8,814,550.66 元（大写：人民币壹壹仟捌佰捌拾壹万肆仟伍拾伍元陆角陆分），税金为¥1,693,309.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零玖元伍角陆分）。

5. 2 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苗木费、乙供及甲供植物苗木的运输费、吊装费、卸车费、苗木检疫费、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费、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费，乙供种植土（甲方提供土源，乙方可进行现场踏勘评估项目场内的土源综合考虑）回填换填、装卸车运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输（种植土为场地 1km 内取土）及场内二次运输、平整夯实及堆坡造型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排水费、地上地下设备及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施工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已向总承包单位计取分包配合管理费，乙方合同不用考虑分包配合管理费用。

5.2.1 苗木的成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苗木的养护期：从苗木的成活期完成之后的九个月。除甲方及第三方原因外，苗木的成活期及养护期内苗木死亡，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和补种。

苗木成活期和养护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对苗木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确保苗木生长旺盛，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按实际发生和甲方进行结算。

5.2.2 乙方负责甲供苗木的采购配合、二次运输（运输甲供苗汽车能到达施工现场最近位置至苗木栽种地之间的二次运输）、吊装、卸车、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来调整工程单价外，工程单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包干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4.2 国家或地方环保政策要求变动的；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5.4.4 包干单价为含税价,如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中的税率将按最新执行的税率进行调整。

5.5 本工程若采用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综合单价包干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项的,乙方应在投标时在补充清单中自行填报,如未在补充清单中自行填报的,视为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中,不予增加费用,但设计变更或增加的内容除外。

5.6 除非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就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最终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本合同签订的暂定合同总价款仅作为双方暂定的付款依据,工程量的增减、签证事项、设计变更等导致价款的增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计入工程结算价款进行调整。双方确定固定包干总价后如乙方工程报价书中少算、缺项和漏项的,包干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如工程报价书中有的项目实际未实施的,甲方按实予以扣减,除非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固定包干总价不予以增加。

5.7 履约保证金

5.7.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如下任一种方式缴纳:

5.7.1.1 现金方式

乙方可以以支票、转帐、电汇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1,025,393.01 元。

5.7.1.2 履约保函方式

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不少于合同价款 5%,保函格式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须经甲方认可。履约保函须确保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有效。

5.7.2 如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工程履约保证金作相应处理:

5.7.2.1 签订本工程合同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5.7.2.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相应

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

5.7.3 履约保证金退还

5.7.3.1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取利息。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剩余工程履约保证金，乙方有违约的，按 5.7.2 条处理。

5.7.3.2 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5 日内退返；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直接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履约保证金，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具体意见。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6.1 合同价款支付

6.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1.2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截止至本月 25 号已完且经检查核实施工质量达到要求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包括工程形象进度表、本期造价计算书、本期付款申请表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月实际进度产值的 80% 作为工程进度款，本次审定的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如报经甲方审定的总进度计划中，非甲方原因月度节点进度未完成时，甲方不予支付月度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6.1.3 本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5%；

6.1.4 本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相应结算价款的 97%；绿化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0%，绿化养护期一年满后绿化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结算价款 3% 为质保金；

6.1.5 本工程（除绿化工程外）结算总价 3% 为质保金，乙方应在保修期满 30 日内向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申请办理复检及保修终结手续，甲方在按合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13.3.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3.3.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4.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4.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4.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加盖公章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5.2 本合同的条款；

15.3 本合同的附件；

15.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5.5 图纸；

15.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5.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 (1)

16.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6.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6.4 合同附件共12件

附件一：《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清单报价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四：《工期签证单》

附件五：《分包管理协议书》

附件六：《关于施工单位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要求》

附件七：《各专业图纸审查要点》

附件八：《施工图审查承诺函》

附件九：《往来文件指定签收人员确认单》

附件十：《招标答疑》

附件十一：《中标单位约谈记录表》

附件十二：苗木种植土和支撑标准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补充协议(1)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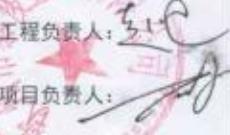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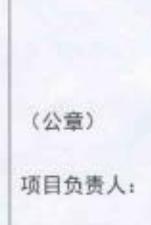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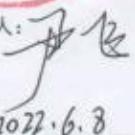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②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表3)

(一、二、三类验收通用)

工程名称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QZTJ-01Q-GC-2020-012	
建设单位	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8.01	
监理单位				竣工日期	2022.06.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76天	
工程地址	广西省钦州市钦北区新城九路					
承包项目名称/范围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边坡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出图时间2019.10.2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区水电专业),出图日期:2020.03.15》、《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园建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泰丰林湖美地一期景观工程设计(首批货量小高部分绿化专业),出图日期:2020.04.20》和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的全部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资料完整性	工程量确认	使用/展示效果描述			实际工期	
资料完成	按合同、图纸施工完成	使用合格			676天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8日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22年6月8日起计。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工程负责人:  日期: 2022.4.10	(公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2.4.1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6.8			

注: 本表一式四份

TFJT-BF-GC-18 C/

1.7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司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并就此明确以下中标条

件：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中标价	人民币含税 19,098,674.08 元（大写：壹仟玖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角捌分）。
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220 日历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付款方式	<u>按合同文件条款约定。</u>
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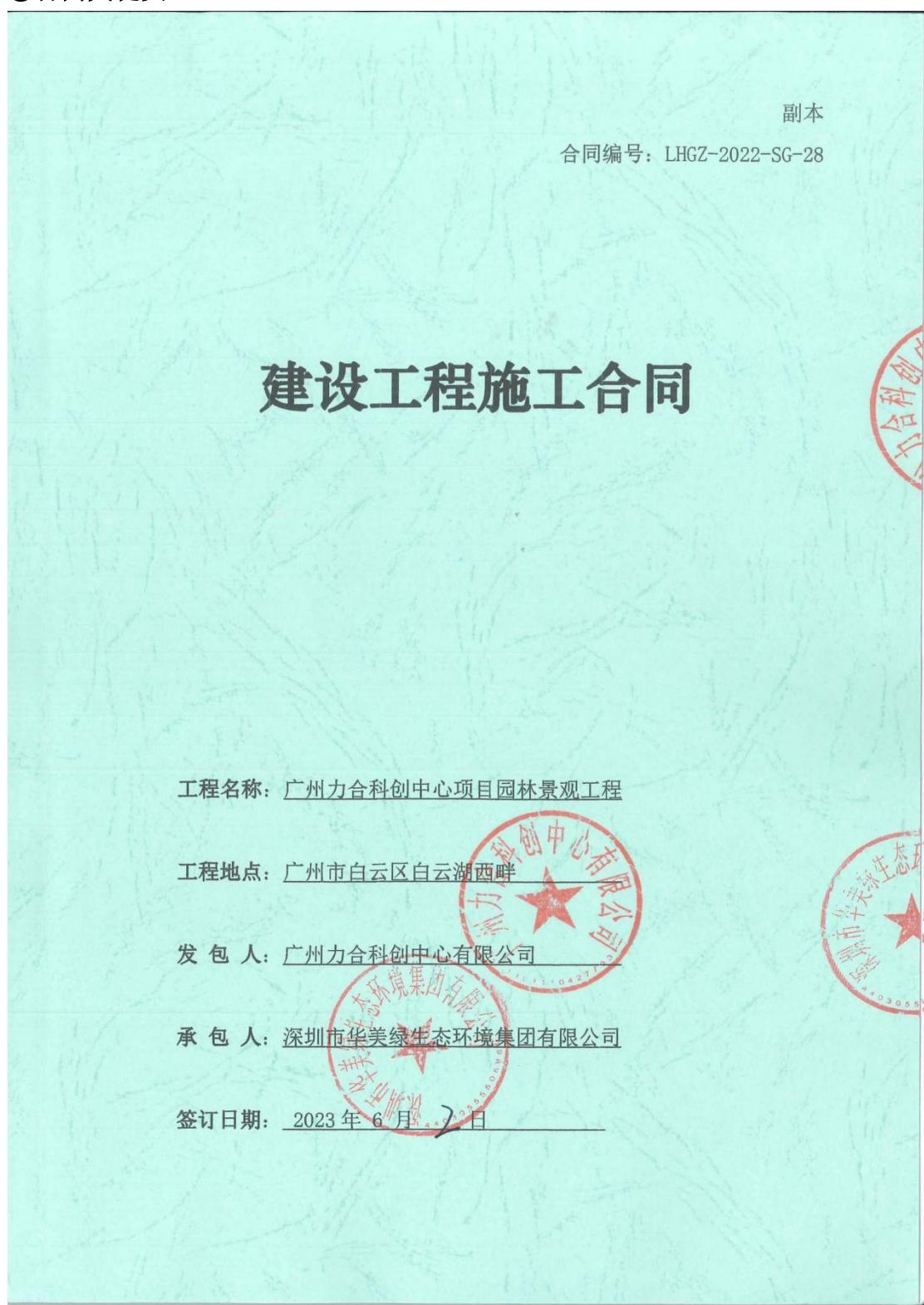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深圳

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2楼208室。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期间所有书面往来文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若因贵司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合同，或因贵司在已谈定的合同条款基础上提出不同意见而导致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且我司保留因贵司该行为造成我司损失索赔的权利。



②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西畔。

3、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工程概况: 用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西畔,由相邻的两个地块组成,面积共40960 m²,容积率2.8-3.8,拟建12栋办公及商业配套,总建筑面积184470 m²,计容面积137105 m²,不计容面积47365 m²。

5、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园林景观总面积约为36304.34 m²,其中:园建部分面积为23104.34 m²,景观绿化面积约为13200 m²,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本园林景观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材料的供应、安装施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等,具体按按招标图纸(验收版和实施版)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进行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种植土购买及堆填;
- (2) 草皮、苗木种植以及验收版图纸施工完成验收后的拆除工程;
- (3) 建筑铺装、园景装修等;
- (4) 园建小品等砌筑、装饰;
- (5) 水景景观及其他小品、坐凳。
- (6) 景观构筑物的结构和饰面装饰部分,包括土方、基础、碎石层、垫层等;
- (7) 小区道路基础、垫层、结构层、钢筋、砼面层、沥青面层等及相邻两地块中间六纵路基层、面层施工、人行道铺装、路灯照明、园林绿化等施工;
- (8) 排水系统安装(不含主管网)、园林喷灌系统安装、园林电线电缆敷设、景观灯具安装等水电、灯具安装;
- (9) 水电预埋及所有砼结构预埋铁件等;
- (10) 室外台阶饰面;

(11) 海绵城市；

(12) 5-6#风雨连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220 日历天。总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各区域工期要求：

序号	区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期
1	3#-4#区域(满足营销中心开放需求)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57 日历天
2	1#-4#区域(3#-4#满足营销中心开放部分除外)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2 日历天
3	5#-12#区域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117 日历天

各区域工期考核以实际开工日期为标准计算实际提前或延后，各区域工期完工时间每延迟一天处罚 2 万元。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包括承包人施工准备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竣工日期是指本协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停水、停电、检测、物业公司规定的白天不可施工的影响、不合格处理、验收、成品保护及修复等时间。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检验标准（如存在差异的，以较高标准为准）评定的合格标准，主要材料样板不低于设计样板要求标准，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

四、签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捌分（¥ 19,098,674.08 元）；

其中：（1）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元叁角肆分(¥ 17,521,719.34 元);

税金为(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肆分(¥ 1,576,954.74 元)。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壹分(¥ 624,425.41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1,483,327.5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具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所有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设计变更及签证内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计变更及签证内容的造价超出签约合同价款的±5%时, 其他措施费(按项计算的除外)结算时仅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否则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启斌, 注册执业证号: 粤 2442006200902746。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履约过程中, 双方往来的对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补遗和答疑;
- (6) 投标文件、承诺函和确认函;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往来的通知、信函、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 (10)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节点控制工期要求，实现本工程验收的目标。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白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2、合同终止

(1)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除《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贰份，承包人执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亭岗站附近

邮政编码：51000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账号：1095 6000 0009 16405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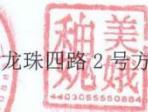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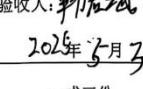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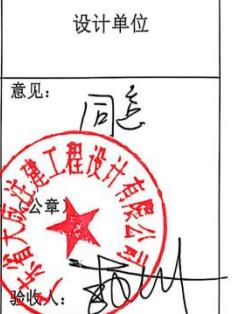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③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
建设单位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使用单位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承建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图纸(验收版和实施版)及合同清单内所有的种植土购买及堆填、草皮苗木种植、建筑铺装、园景装修、园建小品砌筑装饰水景景观、景观构筑物结构和饰面、小区道路、排水系统安装水电、室外台阶、海绵城市、5-6#风雨连廊等所有相关内容。		按合同约定已全部完成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意见:  (公章) 验收人:  2025年5月30日	意见:  (公章) 验收人:  2025年5月30日	意见:  (公章) 验收人:  2025年5月30日	意见:  (公章) 验收人:  2025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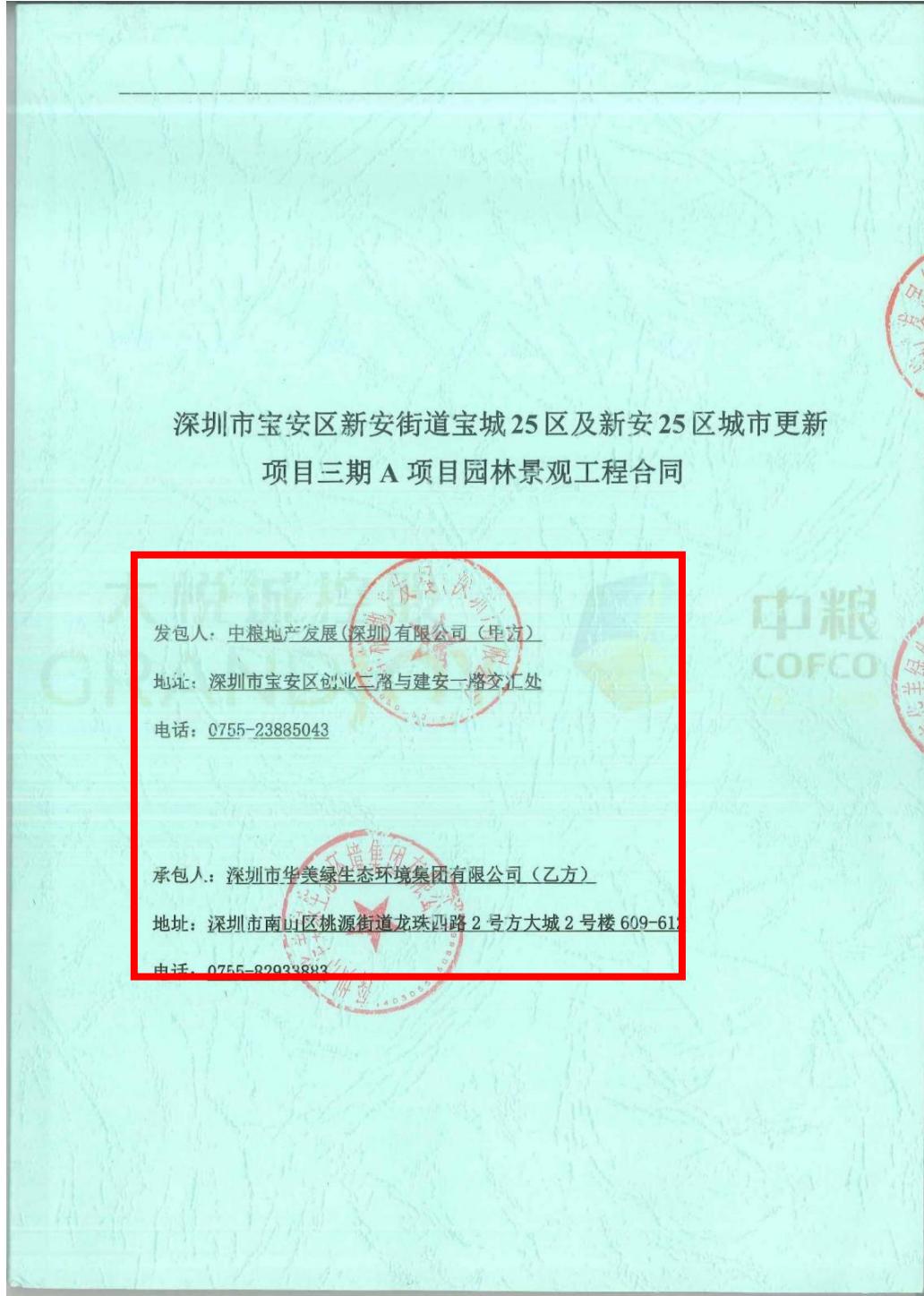
一式三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0 号地、11 号地，10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7491.66 m²，11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4829.08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052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902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5092 m²，地下建筑面积 35430.5 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园建工程：1、负责红线外及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室外部分的车库顶板，各栋架空层，红线外人行道以及展示区范围内雕塑基础等范围，涵盖雕塑部位铺装拆除及开挖到雕塑制作基础或者预埋件位置，并将回填泥土及砖渣等清理干净，达到可以进行后续施工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拉土回填或外运弃土以及土层夯实工作；

2、负责设计图纸范围内道路、广场、坡道及台阶等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3、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硬质铺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4、负责水景、花池、花/树 池等构筑物及其防水、防潮和保护层施工；

5、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装饰、疏水板，围墙、等内容施工；

二、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运输、种植、树木支护、浇水、养护、施肥、修剪、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等内容

注：所有绿化苗木进行【3】个月成活养护，【9】个月一般养护（含展示区），在栽种及养护期间，乙方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一般养护期从甲方单项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计。

三、园林机电工程：1、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系统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园林景观配电箱（含进线电缆）、电线电缆、线管、灯具、手井、防雷接地系统及其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灯具装饰面开孔、防水防潮防锈处理等；

2、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给排水系统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水泵、喷头、线性排水沟、明/暗沟、检修井、雨水口、排水井、装饰井盖、地漏、给排水管道、给水取水器、阀门、水表、管道开挖回填等

四、其他：1、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运输、装卸、堆放、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成品保护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负责其它施工单位的材料设备设施、点位等在景观装饰面层的开孔，开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3、按要求同燃气公司、供电局、通信运营商、水务公司、城管、公安等相关政府/企业沟通及签署市政管道/线路/设施保护协议；按规定拟定市政管道/线路/设施的保护方案、提供相关图纸内容，并按同意的方案或图纸内容实施。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4、关于雕塑施工的配合：(1) 乙方工作内容涵盖雕塑部位铺装拆除及开挖到雕塑制作基础或者预埋件位置，并将回填泥土及砖渣等清理干净，达到可以进行后续施工的条件。(2) 乙方需配合雕塑单位进行预埋件的预埋等工作，预埋件制作由雕塑单位制作，园林施工单位需配合雕塑单位进行安装，并进行混凝土的浇筑，配合需及时到位，确保相关焊接构建能够在3天内浇筑混凝土进行保护，防止生锈；(3) 乙方需配合雕塑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水电线路的预埋，确保水电接到雕塑单位指定的点位。因此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配合雕塑单位按时进行相关场地的移交及相互间的施工配合工作；(5) 负责完成雕塑单位施工中与政府报批沟通的内容；(6) 进行雕塑位置拆除铺装的恢复。

5、负责市政园建升级改造报批（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更换、栏杆漆面翻新等）、市政道路栏杆翻新刷漆施工等内容及其涉及到的政府/企业沟通、报批报建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任何调整。

6、负责围挡外原有路面及地下障碍物破除、清理及外运；

7、因园林景观工程所产生的垃圾，乙方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并及时外运。垃圾清运所产生的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8、乙方施工时不得破坏总包单位的防水及保护层；因景观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防水层破坏而产生的修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根据景观设计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乙方负责：向总包或幕墙分包单位交底地面装饰完成面的标高；装饰立面与地面装饰完成面之间的收口；景观硬铺装与幕墙交接处的填缝、封胶等；

10、植物包活一年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展示区园林），注：所有绿化苗木进行3个月成活养护，9个月一般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乙方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

11、负责：园林电气系统线路与总包配电箱内开关的接驳；园林排水管道与总包排水井、排水口（包括地漏）的接驳；园林给水管道与总包给水预留口的接驳（包括安装水表、阀门）；园林工程防雷系统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并配合总包防雷工程验收，上述工作内容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2、无论图纸是否明确，园林景观水电系统与总包单位配电箱电源/给水预留口之间的取电/取水接驳以及排水系统与总包排水井/排水口/排水沟之间的排水接驳都由乙方负责（包含：明暗线管、软管、线盒、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管道开挖回填等的施工），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3、负责向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景观绿化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标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等；

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 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8752365.95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029693.53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722672.42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图纸深化费(如有)、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如有)、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九：《通知方式》
- 附件十：《工作界面划分》
- 附件十一：《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 附件十二：《园林景观工程技术标准》
- 附件十三：《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附件十四：《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附件十五：《主要石材及金属材料清单》
- 附件十六：《主要苗木及照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5.4 其他变更

5.4.1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乙方过错、乙方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4.2 如乙方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5.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乙方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甲方的工程量清单默认，甲方将不再予以调整。且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若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量而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5.5.3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张志霖】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530665400），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6.3 施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工程停工

②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项 目 验 收 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验收情况: 1、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3、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验收人: 张春霖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签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单位(签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注: 未委托监理、设计的项目, 上表中监理、设计单位一栏不填

1.9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SFD-2015-05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0-03-719066002001

合同编号: JT-G-2022-(03-08)-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发包人: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8日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占地面积 15516.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051.21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11008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地上停车场、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
- 2) 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 4) 竣工验收后商铺门口、屋顶的拆改工程(绿化改石材、瓷砖)
- 5)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u>园林景观</u>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国标二星或深圳市金级绿建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柒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 ¥6072949.1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5571512.96 元, 增值税税额为: ¥501436.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贰分 (¥ 127252.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 360000.00 元);

(5)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陆分 (¥ 7191.96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起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4846992511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余内容
- (11)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2)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在无修改的情况下, 按上述顺序排列, 互相解释和互补, 如有不一致时, 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在有修改的情况下, 如有不一致时, 按时间判定, 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LBQ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7-29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51804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96609

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

传真：0755-829338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55930927210666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②竣工验收报告

C-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QRYLSJ22081102-002 6	项目代码	S-2019-E47-506479
项目名称	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园林景观面积约11008平方米。	工程造价	607.29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19)0068号	宗地号	G15401-150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DP-2020-000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DP-2020-0011(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7-47-03-107464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6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继练
副组长	韩善杰、王世俊
组员	齐峰、陈林、郭文勇、胡立志、王乐、赵明、郭圳、曾详华、梁鸿程、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张秀义、蓝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文勇	郭圳、曾详华、梁鸿程、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
建设园林工程	郭文勇	郭圳、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
工程质控资料	郭圳	罗园、梁鸿程、张秀义、蓝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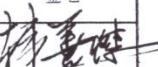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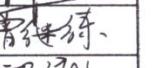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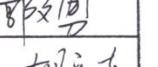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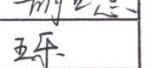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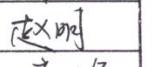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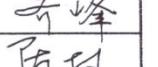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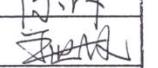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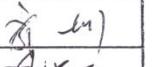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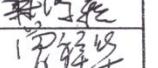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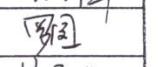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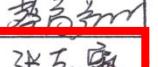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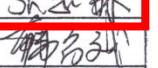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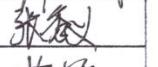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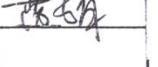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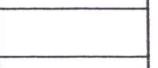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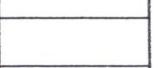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安居君兰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善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分管领导	高级经济师	
2	曾继练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郭文勇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4	胡立志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5	王乐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6	赵明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7	齐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陈林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9	王世俊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郭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11	梁鸿程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	
12	曾详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备专监	工程师	
13	罗园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	
14	蔡高翔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5	张志霖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韩启斌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7	张秀义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蓝娟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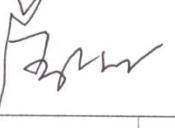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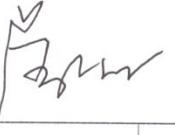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2	特种设备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3	水土保持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4	防雷装置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5	环境保护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6	海绵设施	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8	节水、排水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3	住宅信报箱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4	绿色建筑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 签章真实完备, 竣工图与实物相符, 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本合同范围不涉及该项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年06月27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

1.10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SFD-2015-05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0-03-719066002001

合同编号: AJPX-G-2022-BLWF-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发包人: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4日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石鼓墩路与恒科路交界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占地面积 1135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322.98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为 9724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地上停车场、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
- 2) 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 4) 竣工验收后商铺门口、屋顶的拆改工程(绿化改石材、瓷砖)
- 5)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林园林景观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国标二星或深圳市金级绿建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叁角叁分;

(小写): ¥4112725.3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3773142.51 元, 增值税税额为: ¥339582.8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 (¥ 88697.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 240000.00 元);

(5)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肆分 (¥ 4875.44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

行之日起，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4846992511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余内容
- (11)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2)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上述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W97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地址：深圳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业区A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栋三、四楼

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51811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万观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98876

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

传真：0755-829338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葵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8609200281061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②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恒科路与鼓楼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园林景观面积约97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1.2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层					
	/		地下: /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7-70-03-719066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6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鹏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继练
副组长	韩善杰、黄鹏程
组员	姜庆新、王斯泽、胡立志、王乐、郭文勇、赵明、丁春龙、胡红武、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张秀义、蓝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立志	丁春龙、胡红武、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
建筑园林工程	胡立志	丁春龙、蔡高翔、张志霖、韩启斌
工程质控资料	丁春龙	肖月英、胡红武、张秀义、蓝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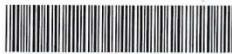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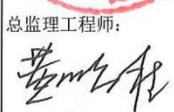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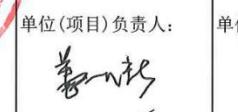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竣工验收结论：

1. 本工程已按照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
2.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符合要求。
4. 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综上所述，该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2、纳税信用等级

序号	年度	纳税信用等级
1	2022	A
2	2023	B
3	2024	A

2.1 2022 年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0849184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魏美娘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7103014224		身份证号码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10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扣分指标						
打印时间: 2023-09-19								
特别提示: 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3-09-19, 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2 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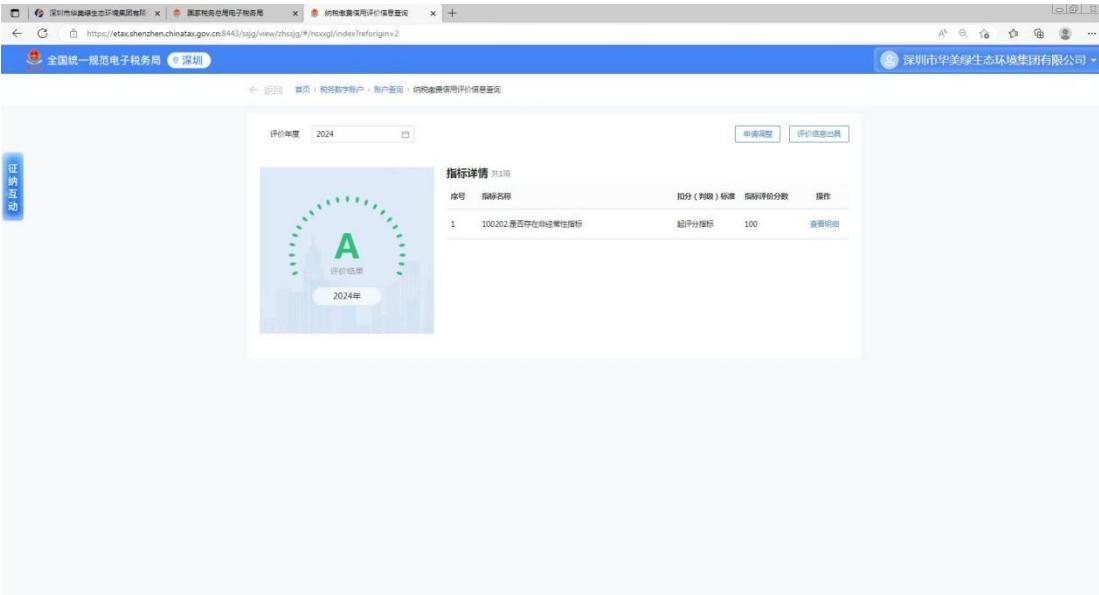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91845P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娥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娜	
	身份证	*****4224		身份证 ****5641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怡	
	身份证	-		身份证 ****232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86			
年度评价结果		B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 (按税种按次计算)	5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0分			
010103	010103. 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 (按次计算)	3分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 (1)2023年05月29日
业务专用章

2.3 2024 年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Shenzhen Tax Bureau's website. The URL is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8443/tsgj/view/zhsqg/#/rzcxgl/index/reorigin=2>. The page title is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深圳' and the sub-page title is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circular rating chart for the year 2024, indicating a grade of 'A'. Below the chart, there is a table titled '指标详情' (Indicator Details) with one row of data:

序号	指标名称	扣分(判断)标准	指标评价分数	操作
1	100202.是否存在涉税违法行为	扣10分指标	100	查看明细

2025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91845P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魏美娥	财务 负责人	姓名	丘曼娜	
	身份证号	441422*****4224		身份证号	441422*****5641	
出纳 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温丽华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510726*****402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尹飞	性 别	男	年 龄	3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62427199209 205610	手机号码	176 6611 4477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112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业主: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3298.116 498 万元	2022.9.2- 2023.12.30	已完工	合格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214.852 万元	2020.4.20- 2022.11.17	已完工	合格
钦州市泰俊置业有限公司	泰丰林湖美地一期项目首开非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2050.786 022 万元	2020.8.1- 2022.6.8	已完工	合格

3.2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004088

姓 名: 尹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9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9日 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尹飞

身份证号：3624271992092056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21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飞

社保电脑号：644092259

身份证号码：362427199209205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11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5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56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56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562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5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5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8	2890.96		2460.26	820.17		820.17		318.72	478.8		1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a21ccb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5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扫描件

（1）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Page 1 of 1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

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圆捌角玖分元整（小写）
¥：32981164.89元。

经谈判后最终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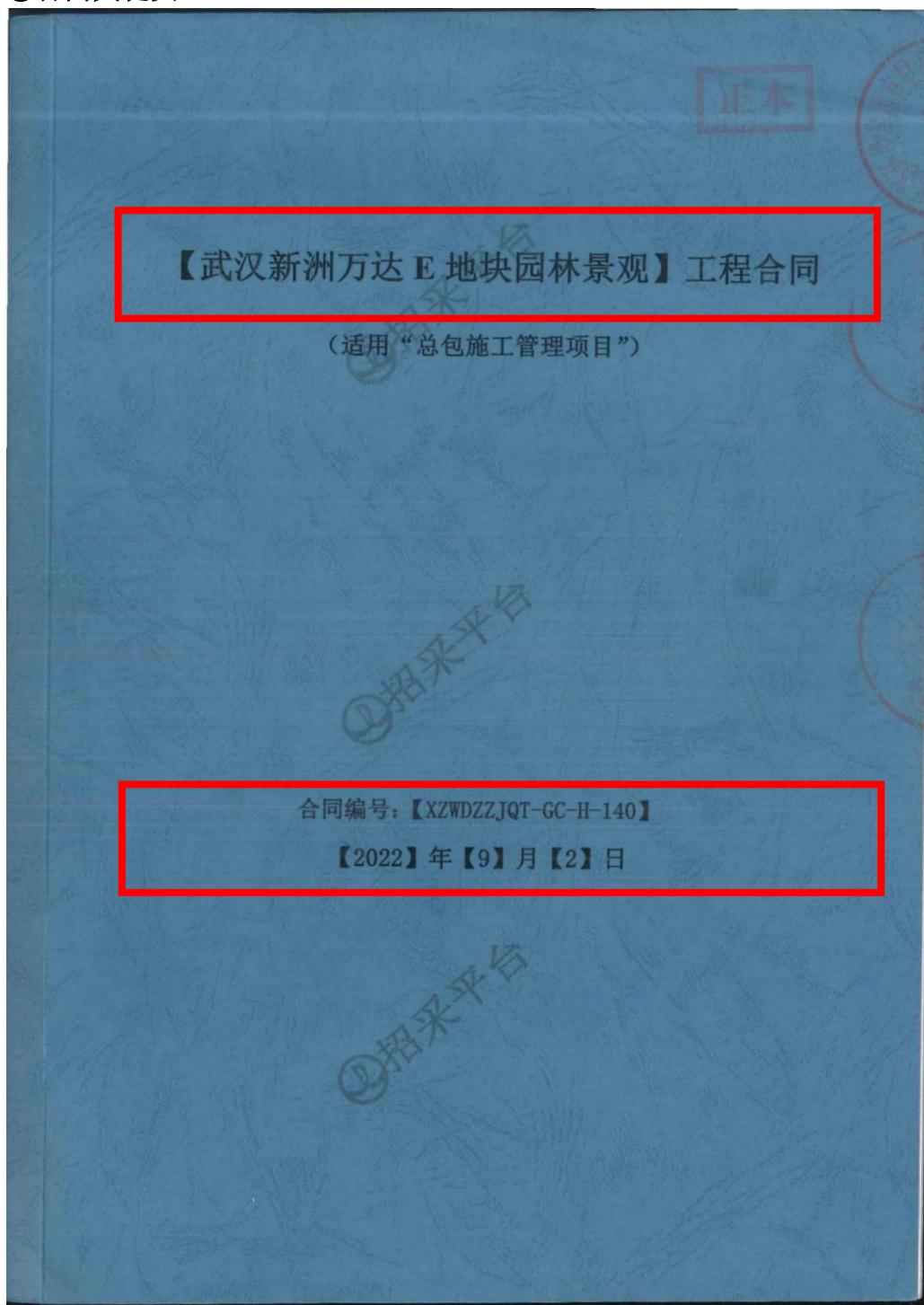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靖阴 联系电话：18810969019



<http://zc.wanda.cn/TMS/UnTender/UnBidNoticeOrLetterOfPrint.aspx?sid=2e81ff50-3...> 2022/8/15

②合同关键页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 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 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 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15 万 m^2 , 总建筑面积约 36.61 万 m^2 , 建筑高度 52.3m, 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6.7 万 m^2 , 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9.9 万 m^2 , 由 20 栋高层住宅及 9 栋联排别墅组成。】

工程内容: 【E 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 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总承包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 1. 合同图纸;
 6. 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 (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

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982720.08元，增值税2698444.81元，增值税率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进行任何调增。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9月30日

第一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2月10日

第二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5月11日

整体竣工时间：2023年5月11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25日

特殊说明：要求第一批次入伙时第一批次区域景观全部完成，第二批次入伙区域仅施工完园区小路硬化，其他不做；第二批次入伙时全部完成。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业主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 黄华胜

专业承包商代表: 尹飞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 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业主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管理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大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份。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本合同由业主和专业承包商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3.1.17

专业承包商: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

609-612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联系方式

业主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财富广场 5 栋 1-4 号商铺】

邮编：【430415】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尹飞】

联系电话：【17666114477】

传真：【0755-82933887】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对方实际收到变更前的送达仍为有效。本合同约定的前述送达地址系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按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一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件或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件或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2 地址：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

③竣工验收报告

附表二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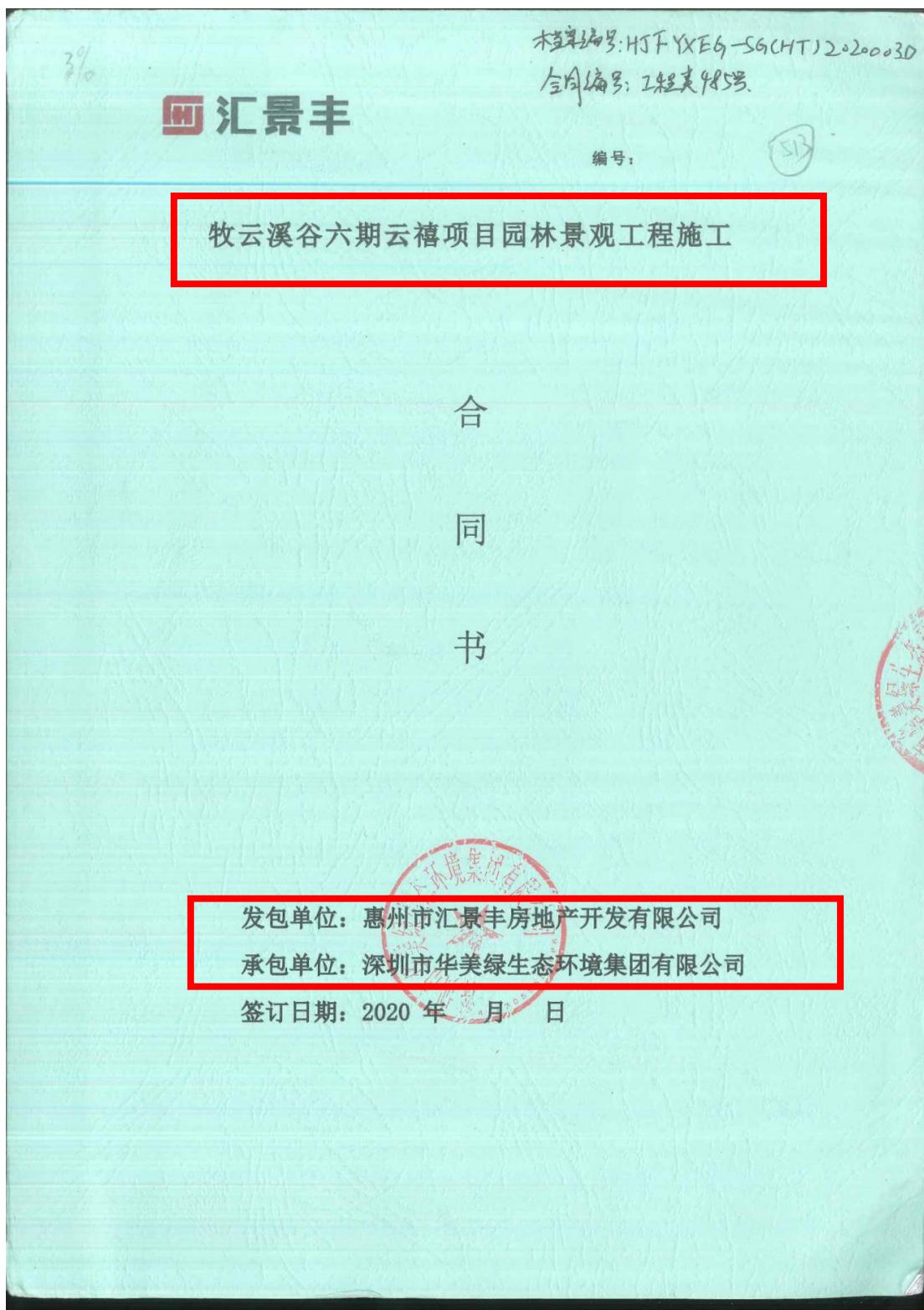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袁榨路，东侧为新田路，北侧源福路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住宅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
开工日期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原工程协议书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 收 组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结 论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1、组成以参建五方为责任主体的验收小组，建设单位为验收小组组长。 2、验收小组分为实体检查小组，资料检查小组。 3、实体验收小组检查实体质量。 4、资料检查小组检查工程资料。 集中开会、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工程进行评价。</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进行发包，严格按相关程序建设工程。</p>	
	<p>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能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自公司总经理到项目经理至每个工人层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状，保证了工程质量。</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p> <p>（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p>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2)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汇景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平方米，室外硬景13052平方米，室外软景26986平方米，水景280平方米，其它架空层8874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栋~9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条路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锦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景观第一展示区域：2020年3月20日前甲方完成1#，2#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

丰景汇图

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 2020年7月5日前甲方完成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年11月20日前甲方完成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2020年11月20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年2月1日前甲方完成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2021年2月1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三、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第一展示区, 第二展示区, 非展示区) 详见附件一: 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 园建分册), 项目编号: 工程类439号, 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 绿施分册), 项目编号: 工程类439号, 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 水电分册), 项目编号: 工程类439号, 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 结构分册), 项目编号: 工程类439号, 出图日期2019-10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 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 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汇景丰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地龙墙，儿童乐园区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 宽 PU 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 EPDM 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 高度回填土【即填

汇景丰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面路基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 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 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箅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 300mm 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 PPR，排水管采用 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汇景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存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汇景丰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球场)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基,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汇景丰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 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四、材料、设备要求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 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 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 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 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 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 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 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 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 外观不应有破损, 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 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 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 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 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 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 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 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 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 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汇景丰

4.2.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蚀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 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4×4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 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 所有型钢为A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 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 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积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 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 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CAD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 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

汇景丰

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 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 环境工程的墙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 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六、 工期要求

6.1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一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0年3月24前到场落地。

6.2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二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6.3 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6.4 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暂为2020年3月20日,竣工时间:2021年8月31日,工期530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5 景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配合销售区域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6.6 工程按销售节点分不同展示区竣工验收、绿化养护及移交。

6.7 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七、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 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A承包方式(其中 工程除外),其中 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

汇景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7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A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_工程采用以下/_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汇景丰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中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中标人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中标人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3)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2014 机械）；
-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汇景丰

-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 3%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 1 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 地被每平方米种植株数在实际种植与清单种植数有出入时，按清单综合单价除以每平方株数后乘以实际种植株数确认实际种植单价。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和利润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税金等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6、甲供材料包干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__/__%，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工程税金、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扣回，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中。

十一、甲方付款方式

-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
-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90%；
-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汇景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十二、 合同签定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2 订立地点：_____。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②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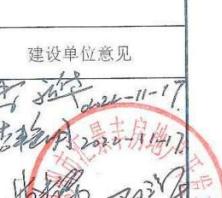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20日	完工时间	2020年6月24日第一展示区区域 2020年9月30日第二展示区区域完工 2021年6月21日第三展示区完工 2022年10月10日非展示区完工
合同工期	530日历天	合同造价	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项目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牧云水廊、主门楼、阳光草坪、疏散通道、异形花池、消防道及登高面、园路、楼栋架空层、宫粉飘香空间、儿童乐园、墨竹斜影空间、景观天桥、悦然归家次入口、次入口廊亭、云雾觅境景墙、羽毛球场、晴云广场、绿岛景观、消防门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装饰井盖、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竣工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竣工检查结论 经合同双方、设计、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同意项目验收，一致同意通过“合格”，同意质量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2022-11-17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华支强	项目经理
		张飞	技术员
		华支强	张飞

4、技术负责人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志霖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427198805261912		
手机号码		1353066540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211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1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214.852 万元	2020.4.20- 2022.11.17	已完工	合格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875.23659 5 万元	2023.5.30- 2024.3.25	已完	合格

4.2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志霖

身份证号：4414271988052619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森

社保电脑号：624944970

身份证号码：441427198805261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11	60015624	2950.0	442.5	2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50	7.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5624	2950.0	442.5	23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950	7.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7.23	2950	23.6	5.9
2024	02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7.23	2950	23.6	5.9
2024	03	60015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4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5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6	60015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4.46	2950	23.6	5.9
2024	07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8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09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0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1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4	12	60015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1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2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3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4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5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6	60015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7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8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09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0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2025	11	60015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0	17.7	2950	23.6	5.9
合计			17114.3	2835.36	8322.91	3280.18				820.17	357.68	778.94	149.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3cbfa2a895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5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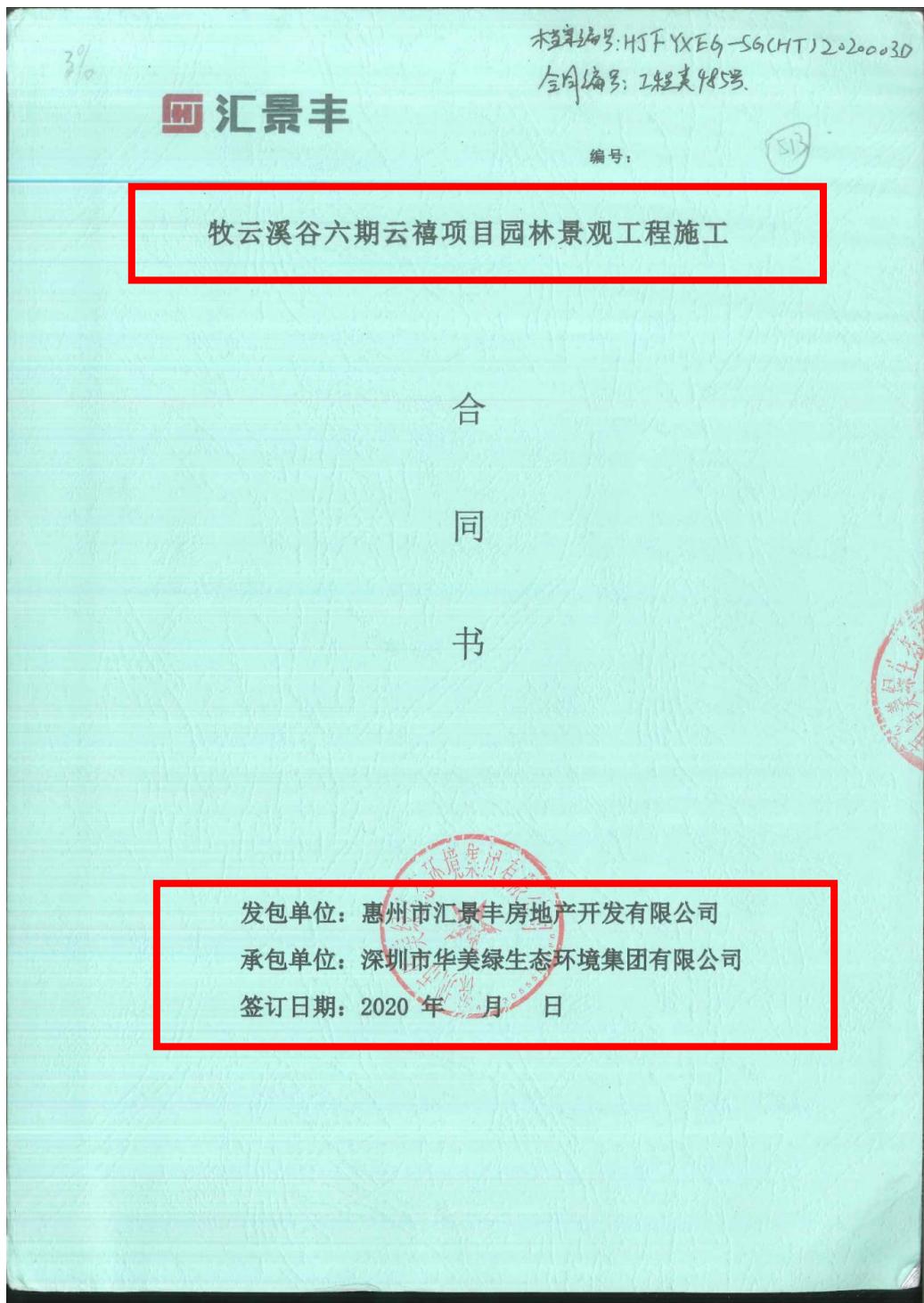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3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扫描件

(1)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汇景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平方米，室外硬景13052平方米，室外软景26986平方米，水景280平方米，其它架空层8874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栋~9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条路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锦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景观第一展示区域：2020年3月20日前甲方完成1#，2#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

丰景汇图

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 2020年7月5日前甲方完成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年11月20日前甲方完成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2020年11月20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年2月1日前甲方完成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2021年2月1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三、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第一展示区, 第二展示区, 非展示区) 详见附件一: 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 园建分册), 项目编号: 工程类439号, 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 绿施分册), 项目编号: 工程类439号, 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 水电分册), 项目编号: 工程类439号, 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 结构分册), 项目编号: 工程类439号, 出图日期2019-10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 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 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汇景丰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地龙墙，儿童乐园区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 宽 PU 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 EPDM 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 高度回填土【即填

汇景丰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面路基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 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 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箅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 300mm 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 PPR，排水管采用 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画汇景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存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汇景丰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球场)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基,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汇景丰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 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四、材料、设备要求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 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 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 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 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 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 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 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 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 外观不应有破损, 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 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 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 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 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 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 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 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 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 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汇景丰

4.2.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蚀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 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4×4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 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 所有型钢为A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 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 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积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 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 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CAD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 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

汇景丰

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 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 环境工程的墙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 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六、 工期要求

6.1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一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0年3月24前到场落地。

6.2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二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6.3 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6.4 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暂为2020年3月20日,竣工时间:2021年8月31日,工期530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5 景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配合销售区域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6.6 工程按销售节点分不同展示区竣工验收、绿化养护及移交。

6.7 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七、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 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A承包方式(其中 工程除外),其中 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

汇景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7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A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汇景丰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中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中标人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中标人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3)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2014 机械）；
-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汇景丰

-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 3%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 1 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 地被每平方米种植株数在实际种植与清单种植数有出入时，按清单综合单价除以每平方株数后乘以实际种植株数确认实际种植单价。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和利润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税金等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6、甲供材料包干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__/__%，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工程税金、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扣回，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中。

十一、甲方付款方式

-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
-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90%；
-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汇景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十二、 合同签定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2 订立地点：_____。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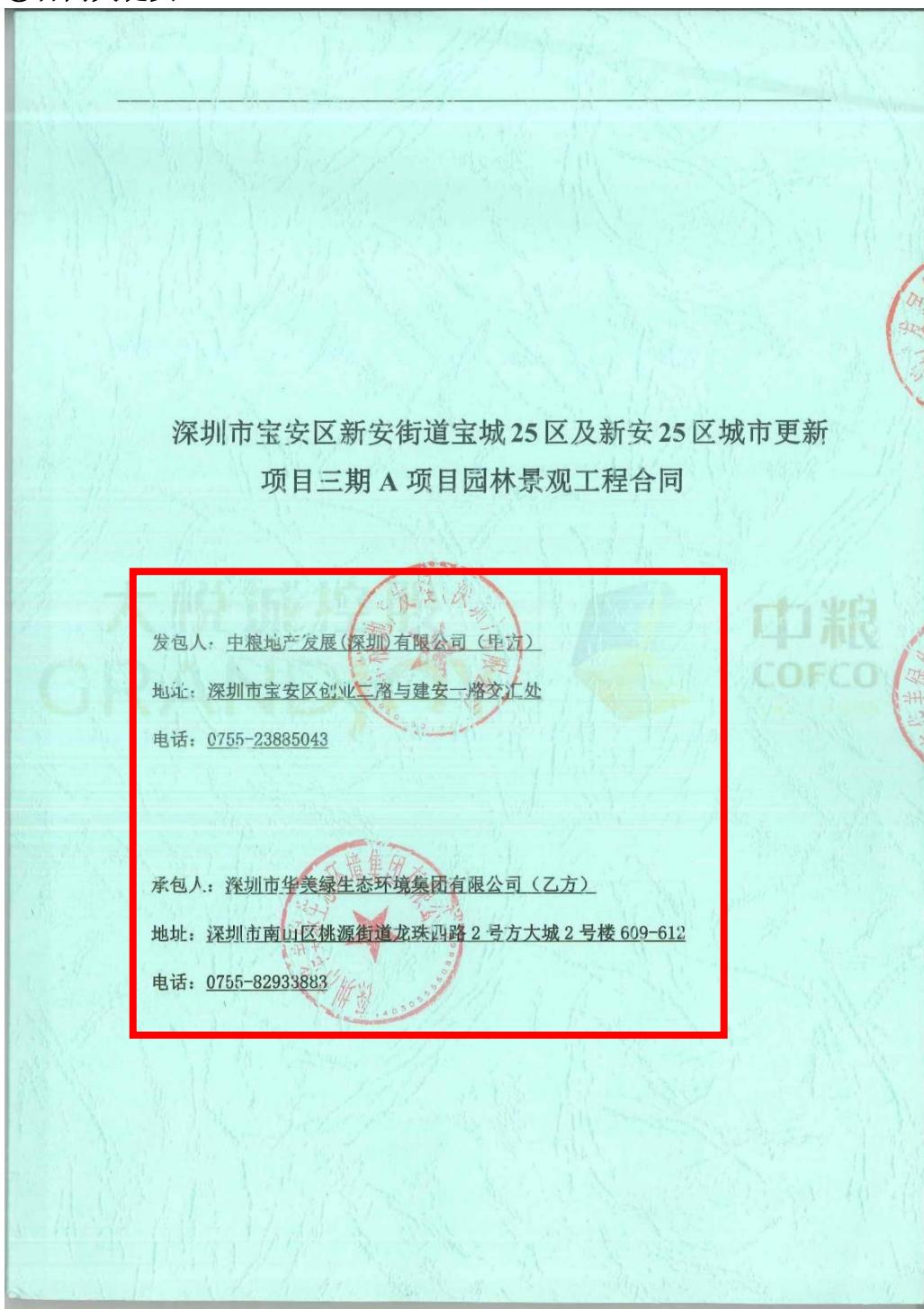
②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20日	完工时间	2020年6月24日第一展示区区域 2020年9月30日第二展示区区域完工 2021年6月21日第三展示区完工 2022年10月10日非展示区完工
合同工期	530日历天	合同造价	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p>1、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项目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牧云水廊、主门楼、阳光草坪、疏散通道、异形花池、消防道及登高面、园路、楼栋架空层、宫粉飘香空间、儿童乐园、墨竹斜影空间、景观天桥、悦然归家次入口、次入口廊亭、云雾觅境景墙、羽毛球场、晴云广场、绿岛景观、消防门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装饰井盖、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p>			
竣工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p>竣工检查结论：经合同双方、设计、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同意项目验收，一致同意通过“合格”，同意质量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img alt="Red stamp of Shenzhen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Co., Ltd." data-bbox="750 13650 800 13700</p>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0 号地、11 号地，10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7491.66 m²，11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4829.08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052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902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5092 m²，地下建筑面积 35430.5 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园建工程：1、负责红线外及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回填（室外部分的车库顶板，各楼栋架空层，红线外人行道以及展示区范围内雕塑基础等范围，涵盖雕塑部位铺装拆除及开挖到雕塑制作基础或者预埋件位置，并将回填泥土及砖渣等清理干净，达到可以进行后续施工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拉土回填或外运弃土以及土层夯实工作；

2、负责设计图纸范围内道路、广场、坡道及台阶等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3、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硬质铺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4、负责水景、花池、花/树 池等构筑物及其防水、防潮和保护层施工；

5、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装饰、疏水板，围墙、等内容施工；

二、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运输、种植、树木支护、浇水、养护、施肥、修剪、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等内容

注：所有绿化苗木进行【3】个月成活养护，【9】个月一般养护（含展示区），在栽种及养护期间，乙方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一般养护期从甲方单项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计。

三、园林机电工程：1、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系统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园林景观配电箱（含进线电缆）、电线电缆、线管、灯具、手井、防雷接地系统及其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灯具装饰面开孔、防水防潮防锈处理等；

2、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给排水系统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水泵、喷头、线性排水沟、明/暗沟、检修井、雨水口、排水井、装饰井盖、地漏、给排水管道、给水取水器、阀门、水表、管道开挖回填等

四、其他：1、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运输、装卸、堆放、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成品保护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负责其它施工单位的材料设备设施、点位等在景观装饰面层的开孔，开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3、按要求同燃气公司、供电局、通信运营商、水务公司、城管、公安等相关政府/企业沟通及签署市政管道/线路/设施保护协议；按规定拟定市政管道/线路/设施的保护方案、提供相关图纸内容，并按同意的方案或图纸内容实施。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4、关于雕塑施工的配合：(1) 乙方工作内容涵盖雕塑部位铺装拆除及开挖到雕塑制作基础或者预埋件位置，并将回填泥土及砖渣等清理干净，达到可以进行后续施工的条件。(2) 乙方需配合雕塑单位进行预埋件的预埋等工作，预埋件制作由雕塑单位制作，园林施工单位需配合雕塑单位进行安装，并进行混凝土的浇筑，配合需及时到位，确保相关焊接构建能够在3天内浇筑混凝土进行保护，防止生锈；(3) 乙方需配合雕塑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水电线路的预埋，确保水电接到雕塑单位指定的点位。因此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配合雕塑单位按时进行相关场地的移交及相互间的施工配合工作；(5) 负责完成雕塑单位施工中与政府报批沟通的内容；(6) 进行雕塑位置拆除铺装的恢复。

5、负责市政园建升级改造报批（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更换、栏杆漆面翻新等）、市政道路栏杆翻新刷漆施工等内容及其涉及到的政府/企业沟通、报批报建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任何调整。

6、负责围挡外原有路面及地下障碍物破除、清理及外运；

7、因园林景观工程所产生的垃圾，乙方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并及时外运。垃圾清运所产生的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8、乙方施工时不得破坏总包单位的防水及保护层；因景观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防水层破坏而产生的修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根据景观设计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乙方负责：向总包或幕墙分包单位交底地面装饰完成面的标高；装饰立面与地面装饰完成面之间的收口；景观硬铺装与幕墙交接处的填缝、封胶等；

10、植物包活一年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展示区园林），注：所有绿化苗木进行3个月成活养护，9个月一般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乙方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

11、负责：园林电气系统线路与总包配电箱内开关的接驳；园林排水管道与总包排水井、排水口（包括地漏）的接驳；园林给水管道与总包给水预留口的接驳（包括安装水表、阀门）；园林工程防雷系统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并配合总包防雷工程验收，上述工作内容由乙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2、无论图纸是否明确，园林景观水电系统与总包单位配电箱电源/给水预留口之间的取电/取水接驳以及排水系统与总包排水井/排水口/排水沟之间的排水接驳都由乙方负责（包含：明暗线管、软管、线盒、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管道开挖回填等的施工），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乙方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3、负责向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景观绿化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标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等；

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 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8752365.95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029693.53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722672.42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图纸深化费(如有)、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如有)、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九：《通知方式》
- 附件十：《工作界面划分》
- 附件十一：《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 附件十二：《园林景观工程技术标准》
- 附件十三：《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附件十四：《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附件十五：《主要石材及金属材料清单》
- 附件十六：《主要苗木及照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5.4 其他变更

5.4.1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乙方过错、乙方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4.2 如乙方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5.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乙方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甲方的工程量清单默认，甲方将不再予以调整。且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若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量而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5.5.3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张志霖】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530665400），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6.3 施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工程停工

②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 项 目 验 收 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验收情况: 1、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3、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验收人: 张春霖

监理单位(签章):



验收人:

设计单位(签章):

建设(项目)单位(签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未委托监理、设计的项目, 上表中监理、设计单位一栏不填